

第五章 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與煙酒專賣事業

本章的重要意涵之一，是在回應筆者於緒論中曾經提出的一個疑問，¹戰後的臺灣又與中國相逢究竟是福還是禍？²全章計分四個層面來探討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首先，描述戰爭前夕至戰後初期臺灣的經濟情勢，並略為比較臺、中兩地的經濟環境與物質生活條件；其次，探討同時期臺灣社會與政治的發展實況，彰顯出臺灣人會歡迎多次出賣自己的「祖國」來接收，是感性壓倒理性的表現。接著，說明煙酒專賣收益在戰後初期臺灣財政上，幾乎是支撐「省政」運轉的主角之重大意義。最後，討論臺灣民間對煙酒專賣制度的愛恨情仇，以及因取締私煙不當而引爆的官民衝突和種族對立——「二二八事件」。

第一節 戰後初期臺灣的經濟情勢

世間的戰爭，未必真能圓滿解決人類之間的衝突和糾紛，反倒引發更多意外的禍患而殃及天下蒼生。先是遭滿清帝國出賣成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繼之又被捲入太平洋戰爭，而始終無法表達自己的心聲的臺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時，的確是「滿目瘡痍，百廢待舉」，³再加上戰爭末期的物資消耗，就整體的經濟實力與環境而言，損傷不可謂之不輕。

有關終戰初期臺灣的經濟情勢，始終掌握著歷史撰寫暨詮釋權⁴，同時更擁有宣傳優勢的中國國民黨籍前政府官員、黨工、支持者，當然還包括「夯順風旗」的學術界人士，⁵迄今，大都仍持「否定日本而標榜自我」（抑或「貶抑日本而拉抬自我」）⁶的論調跟說法。其中堪稱典型者，莫過於曾經擔任過「中

¹ 這個疑問是源自於顧應昌在〈臺灣的經濟發展〉文中說過的一段話：「臺灣在 1945 年光復並成為中華民國的一省時，其經濟形態是一種低度開發的殖民地經濟。工業設施微不足道，多建於二次大戰期間；對外貿易以日本為主要交易對象。當時絕大部份的農工生產量都未能從戰爭的破壞中恢復元氣。……第二次世界大戰一結束，臺灣的經濟隨著立即落入近乎停滯的低潮。由於日本國民突然撤離，技術人員和熟練監工成了真空。這種缺乏情形，一直延續到 1940 年代末期大批難民從中國大陸湧來，才略為改善」（見該文，收入薛光前、朱建民主編《近代的臺灣》，1977 年，頁 289-290；此外，還可再參閱本論文第一章〈緒論〉第一節的「研究緣由」內容）。

² 其實，走筆至此，筆者心中的答案已經十分明確了，困擾的是要如何才能說服鄉親同胞重新審視與接受這段史實，並衷心地珍惜自己的國家。

³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1997 年，頁 15。

⁴ 有關歷史撰寫暨詮釋權對於臺灣國家正常發展的重要性，學者陳芳明曾謂：「臺灣歷史的研究，是尋求島嶼前途出路的重要途徑。不知道過去的歷史就很難驅散幻想和恐懼。今天要爭取臺灣歷史的發言權，一方面是為了建立臺灣人的史觀，一方面也是為了臺灣社會的本土化做鋪路工作。臺灣歷史的撰寫權，自來就不是操在臺灣人手中，這也是臺灣史受到曲解、誤解的主要原因。」參閱氏著，《臺灣人的歷史與意識》，1988 年，頁 235。

⁵ 「夯順風旗」，鶴佬話唸作 *gia⁵ sun⁷ hong¹ ki⁵*，有見風轉舵、附和權勢之意。與近幾年來在臺灣民間耳熟能詳的另一慣用語「西瓜倚大月」（*si¹ kue¹ ua² tua⁷ ping⁵*）的「西瓜派」者流，實有異曲同工之妙。至於對學術中人或所謂知識份子，尤其是滿口中立而心態上卻倒向大漢沙文主義者的之批判，可以參閱劉宗正，〈漢人知識份子的雙重標準〉，《台灣日報》，2005 年 8 月 27 日，頁 13；陳麗菊，〈這一脈謊言〉，《自由時報》，2005 年 8 月 27 日，頁 A19。

⁶ 福澤諭吉在 1885 年 3 月 16 日發表的〈脫亞論〉中，就毫不客氣地批判支那的儒教主義（思想）虛偽矯飾、固陋閉塞、道德掃地，驕傲而喪失自省，落伍而殘酷無恥（該文收入慶應義塾編纂

華民國」副總統及行政院長等要職的連戰，在他完成「訪問祖國」⁷不久，且行將卸任中國國民黨主席前夕曾發表一篇名為〈印我青鞋第一痕〉的文章中，便是將戰後臺灣的經濟發展成就(亦有人稱之為「經濟奇蹟」)完全歸功於當時的執政團隊，也就是說全拜中國國民黨政權的「強烈企圖心」與「正確領導」所賜。⁸

至於比較具有財經專業知識者，往往也會在看似純粹就事論事與描繪史實的言詞中，有選擇性且巧妙地置入為維護其既定立場而發的內容，例如「臺灣經濟在第二次大戰期間，曾經發生相當劇烈的變化。推究其原因，一方面固因受戰爭的嚴重破壞，另一方面因與日人長期統治關係至為深刻」、「臺灣被日本佔領達五十年之久，在其帝國主義統治方式下，一切經濟活動皆受管制，日本之榨取殖民地經濟政策，使臺灣經濟在“工業日本”與“農業臺灣”原則下，變成日本工業之原料供應地，與其工業產品之推銷市場」、⁹「經濟規模頗有擴張，產業結構亦頗有重大改變，固屬事實，但是日本對於臺灣的開發與建設，係以配合及支援日本的需要為前提，胥以日本的利益為依歸，因之，臺灣一般社會大眾即未能獲享應得的經濟福祉，抑有進者，在日本掀起侵略戰爭後，臺灣人民

《福澤諭吉全集》第10卷「時事新報論集3」，1960年，頁239-240)。柏楊也說過，中國人是天下最容易膨脹的民族，似乎缺乏自尊，很難有平等觀念，而且死不認錯(參閱氏著，《醜陋的中國人》，1992年，頁33)。黃文雄則曾對日本與中國之間的恩怨情仇做過一番深入而令人耳目一新的剖析，他說：「對於中國人而言，反省和謝罪並不是『承認自己犯錯』，而是要別人認錯，其秘訣就是，不論是否是事實，絕對要讓對方無法辯解，自行加以定罪，讓對方自我批判」、「戰後的日本人……對中國的『侵略戰爭』，抱有『原罪意識』。這對戰後日本人的生活規範造成影響，在各方面的活動都受到限制」、「中國是個唯我獨尊的國家，以自我為主位，只要是對自己有好處，就會不斷的逼迫對方。這就是魯迅所說的『打落水狗』，亦即追打掉入水中的狗，這是中國人的拿手絕活。一旦看到對方軟弱，就徹底的加以欺負」(參閱氏著，《被捏造的近現代史》，2003年，頁63、69、117)。其實，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這兩個系出同源(根據前者的說法，可謂同樣是接受蘇聯共產黨卵翼的「螟蛉子」)的支那人特權集團，儘管曾經為了爭奪政權而反目成仇，同室操戈，甚至殺到血流漂櫓。但在戰後一洞悉日本人的原罪意識及受虐性格等罩門，就無時無刻不在算計該當如何藉機大肆為己牟利的本性和作為則無二致，且時而沆瀣一氣，極力貶抑日本，更將戰爭的罪責完全歸咎於日本，以增加己方對日勒索的籌碼。

⁷ 2005年4月26日，就在中國強行推出「反分裂國家法」(按：此法係中國官方於同年3月14日通過立法並公諸於世)而引發臺灣的「326民主·和平·護臺灣」百萬人抗議大遊行過後不久，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聯手促成一場「連戰主席榮歸祖國」的「和平之旅」。

⁸ 於2005年8月19日正式交棒的連戰在該篇文章中提到：「臺灣過去曾有的臺灣經濟奇蹟以及近年大陸國力崛起，都是歸功於有安定的內部環境與有強烈企圖心且能正確領導的經營團隊」。如此言論，顯然不僅是在迎合中國共產黨向來所迷信的「強控制」(牢牢控制)與所堅持「穩定壓倒一切」(鄧小平的主張)，也圖謀粉飾乃至合理化其所屬政黨以往在臺的專制極權作為，卻避而不談臺灣在日治時代早已奠立的工業化基礎、美國的及時經援，以及民間中小企業勤奮不懈而強韌的經濟活力等重要因素(參閱氏著，〈印我青鞋第一痕〉，《聯合報》，2005年8月2日，頁E7)。其實，臺灣坊間早就有一本鮮為人知的小書，其作者就是以臺灣中小企經營者的從業經驗跟事實來駁斥如連戰者流的謬論。他認為，事實上，臺灣靈活的中小企業主及勤奮的從業人員(勞工)之合作無間，意即人的素質才是臺灣能夠出現經濟奇蹟的最主要因素；作者甚至進一步提出若非戰後強遭中國國民黨佔據，臺灣今天的發展還可以更好，臺灣人應當會更幸福的看法。可以參閱蕭恭平，《台灣會更好》，2001年；鄭天恩，〈禍我台灣第一狠〉，《自由時報》，2005年8月4日，頁A15。

⁹ 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1980年，頁16-17。

的生命財產亦受到重大損傷，而最後的結局竟為一場慘痛的劫難」¹⁰乃至像是「當 1960 年代初期，臺灣的經濟發展嶄露頭角時，國際上常有一種說法，說這是日本人打的基础或者說是美援的結果，而對中華民國政府的領導推動，一千多萬人民的勤奮工作，故意加以輕忽」¹¹等，可謂不勝枚舉。

更為具體言之，誠如在中國國民黨統治時代，曾經在臺灣擔任過經濟、財政兩部會首長的李國鼎，¹²在他與陳木在合著的《我國經濟發展策略總論》第一章第一節「臺灣光復至中央政府遷臺初期的經濟環境」述及：「日本在臺推行『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殖民地政策非常徹底，工業資本大部分集中在少數日人手裡，……臺灣的工業生產約佔總產出的 40% 左右，農業一直居於首要地位。由於日人在 1930 年及 1934 年分別完成嘉南大圳跟日月潭發電廠，臺灣的農工生產在 1930 年代以後便扶搖直上(1938 年的耕地面積為 858,000 公頃)」。農產品中，米跟糖兩項分別於 1938 年及 1939 年，各達到 140 萬噸及 1,300 萬噸的最高產量，而耕種面積也同時達到飽和。1937 年中日戰爭前後，臺灣經濟由備戰經濟轉變為戰時統制經濟，導致對日出超，從 1937 年至 1944 年為止，共計八億八千餘萬圓，並且每年負擔鉅額的軍費。¹³

另依據較早也曾經擔任過中國國民黨政府經濟部長的尹仲容(中國湖南省人)描述，「日本人於 1895 年佔領臺灣後，便開始其對臺灣的經濟發展工作，共分四個步驟進行：第一步為建設交通，整理地籍，調查山林資源，建立金融系統等經濟發展的基本工作。第二步為大規模興修水利系統，建立發電廠，奠立農工兩業發展的基礎。第三步為主要農產和與此項農產加工有關工業的發展。第四步則為其他輕工業和重工業的發展」。至 1945 年 10 月 25 日日本正式投降，當時「臺灣經濟發展的情形，可以概述如下：1. 交通網密布全島，海陸運輸便利，電力豐富，此兩者奠立了臺灣經濟開發的基礎。2. 農業發展已達成成熟階段，所有有經濟價值的農林漁業資源，都已有適當的開發和利用；對農業生產技術也有適當的改良。主要農產品則為糖米兩項，為臺灣經濟上的重要支柱。3. 由於工業資源的缺乏，工業發展進度較緩。在建設初期，為配合日本需要，以農產品加工為主，最重要的為製糖業，其餘如罐頭、榨油及製茶等工業。在後期由於電力供應充沛和準備戰爭的需要，化學工業如酸鹼工業、肥料工業等，重工業如煉油、煉鋁、煉鋼、機械及造船工業等，均初具規模。至戰爭結束前兩三年，為求經濟上的自給自足，紡織工業與造紙工業也有所發展。4. 貿

¹⁰ 袁穎生，《光復前後的臺灣經濟》，1998 年，頁 22。

¹¹ 王作榮，《我們如何創造了經濟奇蹟》，1978 年，頁 3。

¹² 李國鼎(1910-2001)，中國南京市人，1930 年畢業於南京的中央大學物理系，1934 年考取「中英庚款」公費，赴英國劍橋大學物理學研究所進修。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返回中國，1948 年被調派來臺擔任臺灣造船公司協理。在中國國民黨統治臺灣時期，曾擔任過臺灣造船公司總經理、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長、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副主委、中央研究院中美科學學術合作委員會副主委、經濟部長、財政部長等官方要職，參閱「李國鼎」，《臺灣歷史辭典》，頁 386；網址<<http://www.lib.nthu.edu.tw/resources/his/LKT/Kt-index.html>>。

¹³ 李國鼎、陳木在，《我國經濟發展策略總論》上冊，1987 年，頁 6-7。

易方面，出口以農產及農產加工品為主，尤以糖、米兩項最為重要；進口則以工業製品為主。貿易地區主要為日本，佔貿易總額的 90% 以上。5. 原來主持臺灣經濟發展的全為日本人，比較現代化和較具規模的事業，都由日本人經營。發展經濟的資金、技術及管理人才等，都來自日本。故戰後日本人悉數遣返，臺灣經濟發展即受到嚴重打擊，尤以工業為甚。¹⁴ 此外，李國鼎在前揭書中也有提到臺灣的農業狀況，又補述了終戰之初接管臺灣時「惟林木已遭濫伐，水土保持深受影響」，¹⁵ 以及在遣回日本人之後，幸虧「當時大部分屬於國營的事業，則由資源委員會從中國境內調派眾多有經驗的工程師前來接收，以便能儘速復工生產」。¹⁶

尹仲容進一步認為，「臺灣的經濟發展在第二次大戰期間，遭到嚴重的損害。農業方面所受到的破壞雖較輕微，但各種改良工作和水利工程則大多停頓，加以進口肥料不繼，¹⁷ 農產品遂告銳減。工業方面，則所有較具規模的現

¹⁴ 尹仲容，《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三編，1962 年，頁 43-44。

¹⁵ 李國鼎與陳木在《我國經濟發展策略總論》(上冊)一書中，將戰後(初期)臺灣的水土保持問題完全歸咎於前殖民統治者濫伐林木的說法(頁 7)，恐怕難以令人苟同。根據解嚴後的學術性研究指出，「儘管日人未能樹立伐植平衡的林業經營典範，但日本對臺灣森林的刻意管理，如設立專司、任用專家、釐訂章則、獎勵造林等方面，卻為日後臺灣林業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1950 年到 1965 年期間長達十五年的美援協助，臺灣森林保育固然有若干進展，但並不十分理想」，「美援期間，政府和美方對於本省林業經營的看法有所分歧，政府的經濟政策是以發展為先，將山林資源視同農業生產一般，是以短期獲利、積極開發為主，至於森林保育反而較為忽略」(參閱陳勇志，《美援與台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2000 年，頁 14、153 及 162)。顯然，為了榨取經濟利益而濫伐臺灣森林導致破壞自然生態，前日本殖民當局固然責無旁貸也罪無可逭，然若純就臺灣本身所必須長期承受的苦難而言，相類似的作為，卻從未真心反省與思考如何來幫助這塊土地療傷治病，終致「土石流」(debris flow)成為 21 世紀臺灣人民最新最大的夢魘，中國國民黨這個戰後遷佔政權逆勢所造的「業障」，恐怕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可參閱陳宗逸，〈桃園缺水夢魘 戳破石門水庫神話〉，《新台灣新聞周刊》第 490 期，頁 36-38。

¹⁶ 李國鼎、陳木在，前揭書，頁 7、8。

¹⁷ 然而，終戰後因堅決主張「美國及聯合國應託管臺灣，協助臺灣人民透過公民投票自決未來前途，以脫離極權統治」(鄭純宜，《被出賣的台灣——葛超智(George H. Kerr)文物展綜覽·從世界史的角度反省二二八事件》，1999 年，頁 15)，而遭到在臺中國法統勢力仇視痛詆為「美國特務」、「臺獨運動的美國宗師」(戚嘉林，《台灣史真相思索》，2000 年，頁 153)的美國外交人員柯喬治(又稱「葛超智」，George H. Kerr, 1911-1992)在其傳世名著《被出賣的台灣》書中，根據他個人參與臺灣事情達 30 年的經驗，對此一「進口肥料不繼」問題提出了迥異於中國國民黨政府官方的說明：「農民是最慘的了，他們急需化學肥料，可是儘管各地方的肥料工廠已恢復生產，盟國方面也紛紛向聯合國救濟總署捐贈幾萬噸的肥料，結果肥料的指數，戰爭末期只 139，到了戰後的 1947 年 1 月，卻高漲到 37,560」，「聯合國救總上海總部會同意讓化學肥料在臺灣以僅夠支付分發費用的價格售給農民。陳儀於是馬上又私設了一個機構專門負責分發的工作。工作人員的高薪及行政費用當然是從肥料出售所得扣下。臺北的聯合國救總曾經做了示範。農民買肥料時按肥料的種類付錢，每磅價格不超過臺幣 3 分 6 毫到 5 分之間。結果中國救總分配第一批的 1,000 噸肥料時，每磅收費是 8 分到 10 分不等，因此大約淨賺 30 萬元美金。第二批肥料一共 5,000 噸運到臺灣時，臺北的聯合國救總設法把政府剝削臺灣農民和外援的事實公開出來。結果陳儀的人馬還是照樣如法泡製，這次賺了美金約 50 萬，更有甚者，中國救總的卸貨裝貨及儲藏記錄，一經對照之下，發現 20% 的貨品在轉手之間就消失無踪了。調查的結果顯出，真正的損失平均為 0.4%。幾乎 20% 的肥料就這樣被偷藏起來轉到黑市，或被那位擁有製冰工廠的處長挪為己有了。為了避免外國人的干預，陳儀和他的處長嘍囉們很狡猾地建議由臺北的臺灣政府出面向上海的聯合國救總購買肥料 20 萬噸，這樣一來中國救總就無權過

代化工業設備，幾全被炸燬。其倖免於轟炸的，也因戰時使用過度，和失去適當保養，殘破不堪」。¹⁸的確，終戰之初，臺灣經濟恢復甚為緩慢。當時中日戰爭才剛結束，中國境內又正處於國共內戰的漩渦中，中國國民黨政府根本無力協助臺灣經濟的重建。¹⁹而臺灣本身經過戰爭破壞與殖民者壓榨之後，復遭遇惡性通貨膨脹，也無能自力進行大規模重建工作。工業方面更由於資金與技術俱缺，恢復尤屬困難。1948年的工業生產水準僅達1941年的59%。直到1949年，中國國民黨政權在其自家境內全面潰敗而亡命臺灣，隨後又加上美國的經濟援助(U.S. Aid)，²⁰臺灣經濟的重建工作方得以大規模而有效地進行。

此外，李國鼎等人還說到，農業恢復雖較為容易，但農業生產亦僅及日治時代鼎盛時期(1939年)的45%，而工業生產更只達三分之一；其餘如交通運輸、對外貿易則近乎停頓。物價雖仍在嚴格管制之下，除終戰前三年平均每年上漲68%外，1945年更高漲達三倍。²¹因為「(1)隨同日人撤走，日本工業人才與資金來源斷絕，大陸上也無餘力向臺灣發展，而本地人才與資金又一時難以為繼，形成了真空狀態。(2)在這一時期，惡性通貨膨脹始終存在，經濟始終陷於混亂狀態，缺乏發展民營工業的良好環境」，故終戰初期臺灣民營工業也始終難以起色。²²類似的言論、文章，可說俯拾皆是，也未必皆偏離事實，但從頭到尾卻隻字不提曾代表中國國民黨的陳儀政府及軍隊，在受命接管之初是如何地大肆掠奪戰火餘生的臺灣經濟資源，²³而類此「吊脰，搶後跋」乃至「搶

問臺灣肥料的交易，也可因此擺脫在臺灣的聯合國救總人員給他們的難堪。假如這一個招術要得成功的話，陳儀和他的爪牙可以賺得不下1,200萬美元，或甚至多到1,800萬美元，全視『救濟肥料』之種類而異」(參閱氏著，《被出賣的台灣》，陳榮成譯，1991年，頁153及177)。

¹⁸ 尹仲容，前揭書，頁44。

¹⁹ 潘志奇，前揭書，頁21。

²⁰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為了協助遭受戰爭破壞的國家重建及復元，實施對外經濟援助，即俗稱的「馬歇爾方案」(Marshall Plan)，在各國經濟之復興與開發過程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美國對臺灣的經濟援助就是「馬歇爾方案」中的援助西歐的「歐洲復興計畫」(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的衍生物，依附在援歐計畫下有4.63億美元對中國的援助。臺灣從1950年起開始接受美援，至1965年6月30日經援結束為止，在此十五年期間，平均每年約有1億美金的援款，用來協助臺灣的各項經濟建設(參閱趙既昌，《美援的運用》，1985年，頁1)。根據Maurice Scott的說法，這筆總額達14.82億美金的經濟援助，相當於1961-1968年間，臺灣國民生產毛額(GNP)的6%，投資毛額的37%，進口總額的34%(參閱Maurice Scott, "Foreign Trade,"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79, p.370)。對於年代處於生產凋蔽、物資缺乏、外來人口激增的臺灣而言，若用於消費，即直接增加市場的供應量而抑制通貨膨脹；若用於投資，即提高臺灣資本形成毛額對GNP的比例而帶動經濟成長(參閱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1990年，頁2)。

²¹ 李國鼎、陳木在，前揭書，頁8。其實，造成戰後臺灣的物價暴漲，除了李氏所提原因之外，中國本土的惡性通貨膨脹與投機資金藉由外匯市場湧入臺灣炒作，更是有關係。當時的米穀市場便成為該股專發災難財的「中資」重要的炒作目標，使得因戰禍又遭蔣介石軍隊強制徵糧而高漲的糧價，益形惡化(參閱陳思宇，《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2002年，頁81)。

²² 李國鼎，〈臺灣民營工業的成長〉，收入杜文田編《臺灣工業發展論文集》，1976年，頁23。

²³ 根據在1946年3月28日前後，威廉紐頓(William H. Newton)為華盛頓幾家報紙所撰寫的一連串報導指出：「中國的腐化統治，使富裕的島國流血，中國人剝削臺灣比日本人有過之而無不及，在中國統治下，臺灣的工廠生鏽失修。臺灣的災難，美國該負一部份的責任」(例如"Exclusive

火燒」²⁴之舉，又最有可能是導致戰後臺灣社會復元的能力和速度俱遭重創而延滯的首要因素之一。

至於晚近中國學界的研究，例如段承璞研究終戰初期的臺灣經濟，也是認為這一時期(1945年至1950年)的臺灣經濟完全處於混亂狀態。²⁵就連臺灣學者林鐘雄亦無法否認此一時期的臺灣經濟活動的確是近代經濟發展史上的一個黑暗時期。林氏還強調，在這段期間臺灣另有極其獨特的境遇和變化，做為一個被殖民地，且又淪為國際現實政治妥協氛圍下的祭品，分不清腳下的國度究竟是戰勝國還是戰敗國，不少人尚須分神，撥時間跟資源去學習另一種語言及另一種歷史，甚至於還得強迫自己適應另一種迥異於前一殖民統治時代的文化跟習性，戰後的重建因此顯得特別遲緩而艱困。換言之，1940年代後半期臺灣的經濟狀況不僅深為戰後大環境不景氣所拖累，其實更是一個飽受新外來統治者政治及經濟雙重迫害的「悲情時期」。²⁶

段承璞也強調，終戰初期臺灣的通貨膨脹問題尤為嚴重。臺灣銀行從1946年5月開始發行只限在臺灣境內流通的臺幣(舊臺幣)，到是年底舊臺幣發行額為53億元，1947年底發行量增至171億元，1948年底增至1,420億元，1949年底則增至5,270億元，短短三年時間增長近百倍。濫發紙幣引發物價暴漲。根據臺北市批發物價指數，臺灣省物價在1946年上漲2.5倍，1947年上漲6.7倍，1948年和1949年均上漲十倍以上。從1947年到1949年底，三年時間臺

Inside Report: CHINESE EXPLOIT FORMOSA WORSE THAN JAPS DID," *The Washington Daily News*, March 21, 1946, p.3)。*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亦為文評論「臺灣的醜聞」，強調臺灣人民應受合理的待遇及基本人權保障，美國政府不該忽略其在道義上應負的責任，放任中國蔣介石政權不信守戰時所做的承諾，而使貪污腐敗蔓延(參閱鄭純宜，前揭書，頁50-51；張得水，《激動！台灣的歷史——台灣人的自國認識》，1992年，頁124)。此外，陳儀來臺後陸續採行多項虐政，更以「國家社會主義」壟斷全島的經濟，並大舉搜括日本人及臺灣人的財產。在交通運輸上，不僅無法恢復戰前的運輸量，反而利用相關法令作為敲詐勒索的工具。諸如此類情況會於1945至1947年間擔任美國駐臺副領事的葛超智憂心不已，他抵臺履職後便廣泛收集當時的政經局勢情資，彙報給美國國務院參考(參閱鄭純宜，前揭書，頁42-43)。此外，另有一本近人的論述集，其中〈中華民國對台灣的態度〉的一小段描繪得更見具體貼切：「原來中華民國並不要這塊土地，只不過是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叛亂造反，想藉由寶島臺灣的物資補充中國的戰需，再加上中國以戰勝國的姿態，對臺灣人民大肆掠奪剝削，造成1946年，臺灣四百年來首次米荒，什麼叫水深火熱，總算讓臺灣人嚐到了。特別是1950年發行新臺幣，以1元兌換40,000元舊臺幣，徹底將臺灣人民財產掠奪殆盡；在金融掠奪之前，並有計畫地將臺灣受過高等教育的菁英，以『二二八事變』製造臺灣動亂為由，槍斃殆盡」(參閱林志昇，《台美關係關鍵報告——讓台灣定位回到歷史原點》，2005年，頁90)。

²⁴ 「吊脰，搶後跋」，此句鶴佬話唸作「tiau³ tau⁷, chionn² au⁷ kha¹」，照字面解釋，即另有意圖者趁機出手，以加速尋短者甚或受害者斷氣喪命之意，後來引申為落井下石。「搶火燒」，鶴佬話唸作 chionn² hue² sio¹，意即趁火打劫。

²⁵ 段承璞，《台灣戰後經濟》，1992年，頁120。段氏甚且指出：「戰後臺灣經濟發展與廣大發展中國家和地區，在經濟上具有共同特點：資本弱小、資本主義體制尚不健全，社會生產力相對低下，技術和市場受強大的發達的資本主義經濟控制，在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中處在受強者雙配的從屬地位」(前揭書，頁371)。

²⁶ 林鐘雄，前揭書，頁75-76；臺灣人旅美經濟學者蕭聖鐵評曰：「此段期間是台灣現代史上最黑暗與最混亂的時期」(參閱氏著，〈戰後初期(1945-1949)臺灣各階級之經濟活動〉，參閱網址：<http://benz.nchu.edu.tw/~hongzen/paper/postwar.htm>)。

灣省物價上漲了 1,056 倍。²⁷

從 1947 年到 1949 年，惡性通貨膨脹使臺灣成為中國國民黨政權統治範圍內物價飆漲最嚴重也是物價最高的地區。自上海運來的各種生活必需品，從布匹、服裝、鞋襪，到肥皂、火柴、牙膏、牙刷等，價格都比原出口地上海還高一倍到兩倍。臺灣大米戰後產量原本足敷全島所需，但是因為大量被徵收作為軍糧運往中國本土，臺灣反倒變成缺糧地區，大米價格成百倍地飆漲，甚至比其他國民黨統治區還高。惡性通貨膨脹使遭受戰爭破壞的工業生產力無從恢復，工業生產停頓，市場物資短缺，又使惡性通貨膨脹更趨惡化。於是，臺灣經濟陷入惡性循環。²⁸

到 1940 年代末期，中國國民黨政權自東亞大陸全面敗退而佔據島國臺灣的前夕，臺灣的惡性通貨膨脹幾乎達到了極點，臺灣人民對臺幣則完全失去信心，臺灣經濟至此幾乎已瀕臨全面崩潰的絕境。²⁹

總之，戰後初期，臺灣既然被迫劃入中國經濟圈內，又在經濟分工中被賦予特殊地位，中國本土的經濟混亂禍延臺灣便成為宿命。經濟的混亂情勢，同樣集中表現在異常的通貨膨脹，這與中國本土的通貨膨脹透過貨幣的匯兌關係波及臺灣、終戰初期的糧荒問題，以及統治當局所採取的財經政策不無密切關係。³⁰

隅谷三喜郎、劉進慶及涂照彥等三人的研究，則直指終戰初期臺灣經濟情勢惡化，尤其是通貨膨脹加劇的根源就是在於中國境內的內戰與經濟混亂。³¹此一時期公營事業的經營目標往往不是為了調節民生需要，而是為了支撐國家的龐大財政支出(特別是軍費支出)。例如行政長官公署 1948 年度的收入預算中，公營事業的利潤收入就達 42.21%，公營事業利潤變成財政收入的基礎。³²由於公營事業具有壟斷的特性，擁有創造高額利潤的能力，統治當局為了平衡財政，放任公營事業提高價格，以獲取利潤，卻也因此帶動市場的漲勢。官方獲取的利潤大都用來支應軍事開銷，致令投資與營運資金嚴重短缺，不得不仰賴臺灣銀行的放款。臺銀的信用不斷擴充，統治當局已面臨財政透支的危機，卻仍延續戰時的財政措施，不斷地擴大貨幣供給。如此公營事業、軍事財政與增發紙幣三種因素相互結合，進一步導致惡性通貨膨脹。³³

然而，這並不意謂臺灣從此就毫無東山再起的機會，更未必盡如中國國民

²⁷ 段承璞，前揭書，頁 120。

²⁸ 段承璞，前揭書，頁 120。

²⁹ 段承璞，前揭書，頁 120-121。

³⁰ 陳思宇，前揭書，頁 77。

³¹ 隅谷三喜郎、劉進慶、涂照彥，《台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雷慧英等譯，1993 年，頁 31-33。

³² 臺灣省財政廳，〈臺灣省政府成立以來之財政概況〉，《臺灣銀行季刊》第 2 卷第 2 期，頁 90-91。

³³ 隅谷三喜郎、劉進慶、涂照彥，前揭書，32-33。

黨的樣版宣傳般——「臺灣地區經濟建設之成就，以政府的正確經濟政策領導貢獻最著。政府經濟政策則是根據我國的立國精神——三民主義所制定。臺灣地區所施行的就是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實踐也正是臺灣地區經濟現代化的主要原因」，³⁴抑或是全部仰仗「先總統 蔣公的高瞻遠矚與中華民國政府的德政」³⁵云云，已經跟隨日本邁入近代化階段的臺灣也絕非一無是處。事實上，歷經了將近五十年的日本治理跟全體島民的努力，臺灣業已累積有一定程度的產業技術實力、經濟設施及與經濟發展攸關的重要基礎建設³⁶。1946年就有日本學者撰文指出，1945年8月底，臺灣法人公司與個人經營工業生產額合計逾7億(日)圓，而1943年之工業生產額則達8億9千餘萬圓，³⁷二者相差近2億圓，顯示戰爭末期臺灣產業仍遭受相當打擊，但似乎還不致於崩潰。即使復元不易，戰後臺灣的經濟結構並未受到根本上的摧毀。³⁸又如近人林景源的研究指出——「戰爭結束後，臺灣雖受到戰爭的破壞，但1945年臺灣仍擁有相當生產能力，可以恢復供應受戰爭破壞的大陸的大量需要」(參閱附表5-1「臺灣對中國輸出及自中國輸入之比較」)。³⁹均有事實為證。

也無怪乎1946年春天曾來臺採訪「流連了兩年餘」的中國記者江慕雲會發出如下的慨歎：「有人在說：假如這五十年，不是日本人在經營的五十年，而是我們自己經營的五十年，恐怕基隆港還沒有成長為現代化的港市吧？」「直到現在，臺灣不是仍為一個特殊化的省份嗎？臺灣是中國人唯一不仰求中央補助的省份，但中央卻要臺灣供給糖、米、煤、樟腦以及別的東西，甚至加『人』之類」。⁴⁰所以，欲從歷史面來觀察終戰初期臺灣的經濟概況時，在探討過當時經濟局勢復元的「阻力」之後，實在也有必要再就「助力」的角度略加論述，才算衡平而合理，方有助於還原真相或呈現較為貼近真實的樣貌。

平心而論，當年的天意似乎也沒真的打算完全斷絕臺灣人的生路。經濟學者何保山(Samuel P. S. Ho)⁴¹在其研究臺灣自1860年對外開港後百年來的經濟

³⁴ 劉勝墩，〈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與臺灣地區經濟現代化〉，收入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經濟發展的經驗與模式》，1985年，頁7。

³⁵ 參閱李筱峰撰〈沒有蔣介石就沒有台灣的經濟發展嗎？〉一文(收入氏著《台灣人應該認識的蔣介石》，2004年，頁145-150)。對於中國國民黨政權每每喜歡「膨風」(phong³ hong¹，自詡、吹牛)自己是如何有功於臺灣的經濟發展，1934年即加入中國共產黨且滿腦子大中國思想的「半山」李純青倒是曾說過一句頗為中肯的良心話：「臺灣經濟發展並不是一枝獨秀。如果蔣家王朝統治臺灣有什麼功績，也是應該做的事。國民黨吃臺灣的飯，其自我吹擂的功績，應無足稱道」(參閱氏著，《台灣論》，1993年，頁159)。

³⁶ 朱高影，〈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臺灣經濟之探討〉，《臺灣風物》第42卷第1期，頁54。

³⁷ 網珊，〈臺灣工業之特徵〉，《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頁89、100

³⁸ 朝日新聞調查研究室，《臺灣——その國際環境と政治經濟》(上)，1965年，頁8-10(轉引自朱高影，前揭文，頁58)。

³⁹ 林景源，《臺灣工業化之研究(1942~1972)》，1981年，頁13。

⁴⁰ 江慕雲，《為台灣說話》，1949年，頁13、229。此段話所提到當時中國國民黨政府中央甚至向臺灣要求供給「人」，即強迫臺灣人參加中國境內的「國共內戰」，詳情可參閱本論文第四章第一節註腳第5條內容。

⁴¹ 何保山(此名字也有資料記載為「何寶山」)，乃一華裔美籍經濟學者，是中日戰爭期間負責規

發展史，*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1-1970* 一書中，述及 1945 年至 1949 年臺灣經濟的基本情勢，曾扼要地指出：戰時的轟炸，日本行政、管理、技術人員的遣返，初期政情不安及惡性通貨膨脹導致人民失去信心等因素使臺灣處於不利情況，但日人在臺所建立的農業設施、教育制度、農會、信用合作

【表 5-1 臺灣對中國輸出及自中國輸入之比較（1937-42 年及 1946-48 年）】

年	輸出			輸入			貿易差額	
	總計 (百萬日圓)	對中國 輸出額 (百萬 日圓)	對中國 輸出額 佔總輸 出額之 百分比 (%)	總計 (百萬日圓)	自中國 輸入額 (百萬 日圓)	自中國 輸入額 佔總輸 入額之 百分比 (%)	總計 (百萬 日圓)	對中國 貿易額 (百萬 日圓)
1937	440 (440)	12	2.7	322 (322)	30	9.5	118	-18
1938	456 (390)	27	6.0	367 (313)	28	7.5	89	-1
1939	593 (443)	70	11.8	409 (305)	37	9.0	184	33
1940	566 (375)	94	16.6	482 (319)	40	8.3	84	54
1941	494 (299)	110	22.3	425 (257)	37	8.6	69	73
1942	523 (311)	97	18.6	385 (229)	43	11.2	138	54
1946	2,482 (29)	2,309	93.0	1,085 (13)	1,047	96.4	1,397	1,262
1947	36,247 (90)	33,544	92.3	23,561 (59)	20,802	88.3	12,686	12,742
1948	226,268 (91)	187,120	82.7	187,513 (75)	170,762	91.0	38,755	16,356

資料來源：李肇雲，〈三十年來台灣與大陸貿易之分析〉，《財政經濟月刊》第 1 卷第 2 期，頁 34-36。
原始資料是根據《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以及由臺灣省主計局所發表的戰前、戰後幾年來的統計資料。括號內的數字，是以 1937 年臺北之躉售物價指數為 100 平減而得（轉引自林景源，《臺灣工業化之研究（1942~1972）》，1981 年，頁 13）。

社、農業試驗所及各種銀行等機構，已使臺灣成為一個有秩序且安定的社會。臺灣所擁有的農業基礎和發展條件之優，在亞洲也僅次於首屈一指的日本而已。⁴²已故的臺籍經濟學者張漢裕(1913-1998)⁴³亦曾發表過〈日治時代臺灣經

劃戰後中國經濟建設的國民黨中央設計局副秘書長，當時被稱為蔣介石之「隨身顧問」——何廉的次子。可參閱本文第三章註腳第 80 條及「何廉」，《中國近現代人名大辭典》，1989 年，頁 306。

⁴²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1-1970*(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104.

⁴³ 張漢裕，臺灣臺中縣人，享年 85 歲。早歲(1934 年)負笈東瀛，就讀東京帝國大學大學院期間，曾師事矢內原忠雄(1893-1961)，1947 年獲東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返臺後任教於臺灣大學經濟學系至 1978 年屆齡退休。深具讀書人「有所為，有所不為」的風骨，終身不仕，而以作育英才和鑽研學問為職志。從事臺灣經濟史、職業倫理、西洋經濟史、日本企業經營等研究卓然有成，對於西洋經濟發展思想之引進更是不遺餘力。1993 年曾獲臺美基金會頒發「社會科學成就獎」，以表彰其對臺灣經濟學術研究及社會發展之貢獻。參閱葉淑貞，〈張漢裕老師的學術成就〉，收入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2001 年，頁 35-65；司馬嘯青，〈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良心——矢內原忠雄其人其事〉，收入氏著《櫻花·武士刀——日本政要與臺

濟之演變》一文，開宗明義且中肯地寫道：「日治時代的臺灣經濟，在短短五十年間，曾有很大的進展，絕非從前的情形所能比擬。這主要是因為日本人的政府施行強力的和科學性的植(殖)民地政策的結果。這政策和其所引起的變化，在臺灣經濟史上，佔一最值得注意的時代」。⁴⁴

而近人朱高影也曾於1992年發表過一篇專門探討行政長官公署時期(1945年至1947年)臺灣經濟概況的文章，內容的第一部分就是依據終戰初期臺灣的經濟局勢，分成助力與阻力兩方面，來探討其對日後的經濟發展之影響。

朱高影在其文章中如此寫道：「助力即是，日據五十一年來臺灣人心血所累積成的產業基礎、經濟設施以及優良的經濟環境，最重要者則是臺灣人掙脫異族統治後，對中國赤誠擁護的高昂民心士氣。阻力則是，戰爭末期的物資消耗及轟炸破壞所造成的經濟停滯，已潛伏經濟風暴的因子，另外一點則是大陸因抗戰而國力嚴重受損，經濟十分不穩，對臺灣經濟亦有相當影響。」⁴⁵尤其是有關助力的部分，朱氏整理出來的資料也認為終戰當時的臺灣在農工兩大部門的產業結構儘管仍未臻成熟，但其基礎還算堅固；經由日本人積極推動巨額公共投資，完成電力、港口及鐵公路等交通運輸建設，經建設施已達一定水準；此外，擁有統一的貨幣及度量衡、良好的公共衛生環境與社會治安、守法勤奮又富學習新技術能力和興致的人民、所得水準提高而工商就業機會增多等有利的經濟條件；最後，則是對祖國的向心力和對未來充滿希望的高昂士氣，⁴⁶在在展現出臺灣社會經濟發展的潛力及實力。

1941年後迄戰爭結束，為了應付戰事需要，殖民政府儘量利用臺灣本地資源，採自產自給政策，實施工業動員，且成效顯著。縱觀臺灣推行工業化之結果，最具體者莫如人民一般生活程度的提升。臺灣人口密度較中國境內各省為高，但兩者生活水準則有明顯差別。臺灣僅需以人口之半數從事農業生產，其餘半數可生產其他貨物或勞務，至其工業產品之價值已足堪與農產品相比擬，均非中國各省所能望其項背，推其原委仍以振興農業，肇其初基。臺灣在1931年以前，就先發展農業，即使嗣後推行工業化也仍不忘持續改善農業，藉使相輔相成。由於所採政策及途徑均切合實際需求，故有日後的成就。⁴⁷

在日本殖民統治下，以臺灣的農業支持日本的工業化乃其既定政策，臺灣以生產殖民母國所需的農產品為主，並將農產品輸往殖民母國以換回工業產品，形成日治時代臺灣與日本母國的供需網絡。因為日本對臺灣所需的主要農產品為糖與米，所以，總督府乃在臺灣大力推展蔗糖跟稻米的生產，使糖跟米成為當時臺灣最主要的兩大出口項目。臺灣糖產量於1938、1939年更達到

灣五大家族》，1988年，頁47-56。

⁴⁴ 張漢裕，〈日治時代臺灣經濟之演變〉，《臺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4期，頁36。

⁴⁵ 朱高影，前揭文，頁54。

⁴⁶ 朱高影，前揭文，頁55-56。

⁴⁷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1980年，頁250-251。

1,370,000 公噸的最高峰，為僅次於古巴的世界第二大糖產地。由於糖、米生產的快速成長，連帶也使得臺灣的食品加工業發達起來。主要的食品加工有砂糖精製、稻米及鳳梨的初級加工。

為了維持農業生產的增加，必須提高農業生產力。因此日治時代殖民政府在臺灣乃積極地大規模進行灌溉排水系統改良與水利事業的投資，大幅增加可耕地及其生產力；又透過農業研究及農業推廣組織，研發與推廣新水稻品種，鼓勵農民使用有機化學肥料，提高農業生產力。同時，更組織農會與創辦農村信用體系。凡此現代化農業設施、觀念、習慣及組織，不僅在戰後土地改革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且在客觀經濟環境改善之後，使農業部門能迅速吸收新技術及應用新肥料，迅速恢復農業生產活力，並帶動整體經濟的發展。⁴⁸

如前所述，雖然在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經濟由備戰經濟轉變成統制經濟，各項生產均以配合戰爭所需物資為主，並做為日本南進的基地，重要產業都有顯著成長，而且自 1937 年至 1944 年為止，對日本出超達八億八千餘萬圓。⁴⁹

事實上，日治末期臺灣在工業、農業、貿易等方面的發展，均有可觀的成績。例如臺灣在 1938 年的「平均每人真實國內支出毛額」(per capita real gross domestic expenditure)相較於日本本土，已達到 57% 弱的亮麗表現，⁵⁰ 整體的工業化程度與人民的生活水準也都大幅提升。以下就拿最足以代表一個社會的工業化程度與生活水準的平均發電量⁵¹來和中國作一番比較，同樣在太平洋戰爭期間的 1943 年，臺灣每人平均發電度數雖僅有 181.4 度，仍為中國人的 233 倍。即便在飽受美軍戰機的轟炸，發電廠受損而導致發電量降低的 1945 年，⁵²

⁴⁸ 陳正茂，《台灣經濟發展史》，2003 年，頁 170-171。

⁴⁹ 李國鼎、陳木在，前揭書，頁 7。

⁵⁰ 本項數值乃可藉由比較《旧日本植民地經濟統計：推計と分析》一書中的「第 3 表 國民經濟計算 [日本本土] 当年價格表示」及「第 5 表 國民經濟計算 [台灣] 当年價格表示」，兩個統計表內皆有的第 13 欄——「一人当り国内総支出」之值，而得到此結果。參閱溝口敏行、梅村又次，《旧日本植民地經濟統計：推計と分析》，1988 年，頁 229、233。另據蕭聖鐵的研究，臺灣在經濟發展上的重要指標之一，即「平均每人真實國內支出毛額」方面，能夠交出達到殖民母國日本 57% 的這種成績，可能是空前絕後，因為就算臺灣工業發展登峰造極的 1980 年代，在相同方面的表現，也只達到同時期日本的 20%~25% 而已(參閱氏著，〈台灣二二八事件的經濟與文化背景——社會期望理論之應用〉，收入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1992 年，頁 88)。

⁵¹ 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為發展工業，無不盡力開發電氣事業，在那種情況下，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每人一年平均發電度數，除了代表其用電水準，亦可表示該國家或地區人民之生活水準及生產水準的高低。參閱柳德玉、顏鄭潛，〈臺灣之電業與經濟〉，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電力問題》，1952 年，頁 86。

⁵² 以電力而言，1943 年臺灣發電量達日治時期的最高峰，全年總發電量達 1,195,326,828KWH，尖峰負載為十七萬餘瓩(1 瓩時=1KWH，「瓩時」就是電量的計算單位，俗稱為「度」，1,000 瓦的電力使用 1 小時，稱此消耗的電量為 1 度)，終戰前後，由於美軍戰機轟炸及天災的影響，電力系統迭遭重創，全臺發電能力僅有 32,000 瓩左右，較大規模的工業無不因電力不足而陷於停頓狀態。參閱經濟研究社臺灣省分社編，《臺灣經濟輯要》，1954 年，頁 80；黃輝，〈臺灣之電業〉，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電力問題》，1952 年，頁 6-7、206-207。

臺灣每人平均發電量還是保持在中國人的 50 倍之水準。⁵³另外，若從人力資源的素質來看，就學齡兒童(以年滿 6 歲至 14 歲者計算)⁵⁴的就學率作一比較，從 1939 年起，臺灣的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 53.2%，在 1940 年代，平均亦較中國高出 10% 左右，若舉 1945 年為例，臺灣的學齡兒童就學率達 80.01%，更比中國的 61.7% 多出了 18.31%。凡此皆顯示，無論是在戰前，還是終戰初期，臺灣的經濟發展條件與實際發展成效均遠遠超越中國。⁵⁵

此外，史明在《台灣人四百年史》中也有提到當時臺灣的近代化與資本主義化，他舉太平洋戰爭末期 1942 年(昭和 17 年)的情況為例，(1)臺灣的國民生產每人平均大約有日幣 300 圓(美金的公定價格 2 圓，市價 3.5 圓)。(2)臺灣的工業在過去四十年間增至 1,600 倍，等於主要生產品總價格的 50% 左右，佔整體產業的首位，工業發達程度在亞洲僅次於日本本國。(3)臺灣農業的耕地則增加 30%，1 甲地平均年產增至 4 倍，農業總生產增為 12 倍，稻米產量除了足供島內消費外，每年尚有 40% 可輸出給日本(最高輸出量達 80 萬噸)。(4)對外貿易擴充了 33 倍，每年的出超達 25% 至 30%。(5)財政方面(總督府財政)，增至 36 倍，每年的財政盈餘達 20% 至 30%。(6)初級教育⁵⁶普及，學齡兒童的就學率平均「92.5%」，⁵⁷生產技術水準遠較中國為高。(7)衛生觀念進步，近代設

⁵³ 林濁水，〈臺灣是美麗島〉，《八十年代》第 1 卷第 4 期，頁 22-23。

⁵⁴ 依照日治末期的 1940 年代臺灣的學制，初級(部)教育係屬於國民教育的一環，介於幼稚園與國民學校高級部之間，其受教對象是指年滿 6 歲至 10 歲的兒童。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 年，頁 1207(表 466 學制系統)、1241-1242。

⁵⁵ 陳正茂，前揭書，頁 142-143；中國教育學會，《近五十年來之中國教育》，1977 年，頁 340、344。而且，當時中國正值兵荒馬亂，民不聊生，中國政府在戎馬倥傯狀況下根本無力顧及人民的教育問題。做為日本「殖民地」臺灣的教育普及率之高，豈是中國境內各省所能比擬(參閱林玉體，《台灣教育面貌 40 年》，1987 年，頁 16)。

⁵⁶ 初等(級)普通教育機關原分為小學校、公學校與教育所三種，除教育所(按：日人稱之為「蕃人教育所」)屬於警務局外，小學校與公學校均屬於文教局。小學校僅收日人及少許能夠使用日語的臺灣人，公學校所招收的則幾乎全為臺灣人，教育所純為高砂族(原住民族)而設。1941 年學制改革，將小學校與公學校合併稱為國民學校，但仍區分第一、第二、第三號表，其中第一號表國民學校即原來的小學校，第二及第三號表國民學校則為原來的公學校及教育所。1943 年起施行義務教育制度，直到日本投降為止。參閱臺灣新生報社叢書編纂委員會，《臺灣年鑑》，1947 年，第 12 章，頁 K12。

⁵⁷ 有關日治時代的臺灣學齡兒童就學率，根據《台灣統治概要》的記載，1942 年「本島人及高砂族合計」是 61.56%，「內地人」是 99.61%，如將臺人與日人兩者合起來計算則是 80.58%(參閱台灣總督府，《台灣統治概要》，復刻版，1973 年，頁 51-52)。倘若純就臺灣人這個部分而言，即便終戰前的 1945 年上期堪稱已達極致，也不過才 82.75%(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一年來之教育》，1946 年，頁 149)，史明在《台灣人四百年史》中所學的「92.5%」這個數據(按：史明在該書第 289 頁的「表 19」中，有載明是「臺灣人兒童就學率」，資料來源為《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及《臺灣時報》1943 年 4 月，頁 17)，是否不小心涵蓋了當時在臺日本人學童在內，則有待進一步查證。日本人治臺時期固然相當重視教育，但終究還是外來的殖民統治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劉峰松就曾經指出，臺灣人子弟遭受的差別待遇，其實頗為明顯，例如 1926 年在臺日本學童每人一年經費是 49 圓(日元)，臺灣學童僅 27 圓(參閱林茂生，《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2000 年，頁 229；〈臺灣教育的機會不均等〉，社說，《臺灣民報》，1929 年 6 月 16 日，第 265 號，頁 2)；日本學童在臺就讀小學使用日本文部省審定之教科書，版本與日本國內相同，繼續升學無障礙，臺灣人學童就讀之公學校，使用總督府編印之教科書，程度較低，易造成升學障礙。參閱劉敏華，〈回

備的綜合醫院 12 所⁵⁸、醫師 3,422 人，醫師與住民人口比率維持在 1 對 2,000 的高水準，惡疫(傳染病)大都被有效控制和消滅，全臺居民的出生率為 40.35%，死亡率則是 17.72%。⁵⁹最後，尚值得一提的是廣佈的自來水供應，綜計日本治臺五十年，共完成了 123 處自來水建設，供水量每日 236,600 立方公尺，可供應 1,420,000 人使用，普及率達當時人口的 22%，⁶⁰猶勝過同時期的殖民母國日本的「水道水」⁶¹普及率 20%，顯得格外具有意義，更讓許多中國人欣羨不已。⁶²

因為戰前就已經擁有若干工業化暨經濟發展的基礎，誠如賴澤涵、馬若孟及魏萼三人合作的一本針對「二二八事件」所做的專題研究報告中指出，終戰初期，「許多臺灣人也假定，從日本人手中解放出來後，立刻就可以獲取經濟的繁榮，並維持行政上的高度效率」。⁶³因此，好不容易才得以掙脫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桎梏，當二次大戰剛結束時，普遍未曾真正接觸過中國國民黨政權及其人民的臺灣人，會對「偉大祖國」懷有虛幻不實乃至浮誇美化的想像，其實是不難理解的；而對於幸福的未來之憧憬及所謂「回歸祖國」的興奮，也可說是人之常情。只是，在實際遭遇和交手之後，伴隨而來的高壓統治和衝突，甚至於血腥鎮壓，卻讓臺灣人對追求自主與幸福生活的殷望，轉眼之間，從雲端墜落到谷底。⁶⁴誠如終戰屆滿一週年的翌日，《民報》的社論寫道：「光復當初，臺胞們的熱烈興奮，也是因為待望祖國的懷抱，而情不自禁所致的。老實說：重新相逢的祖國，是使我們失望的很，祖國的政治文化的落差，並不使我們傷心，最使我們激憤的，是貪污舞弊，無廉無恥。我們一時感覺非常的失望，

憶棟花盛開時 國史館展出近千件日治時期畢業紀念冊》，《台灣日報》，2005 年 10 月 16 日，頁 16。

⁵⁸ 日本投降當時，島內就有大學附設醫院 1 處、總督府立醫院 11 處、同分院(即花蓮港醫院玉里分院)1 處、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及其他公私立慈善醫院(包括基督教會醫院) 11 處等醫療機構。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之後，便將原總督府所屬的 12 所醫院及屬於專賣局之共濟組合醫院 1 所，分別改設省立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共濟等 12 所醫院。參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政事志衛生篇》第一冊，「臺灣省通志稿」卷三，1952 年，頁 1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及民政處秘書室，《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 年，頁 23-25。

⁵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前揭書，頁 144-145；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政事志衛生篇》第一冊，「臺灣省通志稿」卷三，1952 年，頁 12-13；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1980 年，頁 691-693。

⁶⁰ 曾韋禎，〈水道水 110 週年〉，《自由時報》，2006 年 8 月 6 日，頁 A19；臺灣自來水誌編撰委員會，《臺灣自來水誌》，1977 年，頁 7 及 22。

⁶¹ 華語所謂的自來水，其實是使用「上水道」來輸送(下水道則專供排放污、廢水)，日文即以「水道水」來稱呼；時至今日，仍有不少老臺灣人習慣稱自來水為「水道水」。

⁶² 戰後來臺擔任長官公署礦物科長的汪彝定(1919-1993)，就曾對當年臺灣自來水的普及情形讚賞不已：「令我深具印象的，不是臺北的商業，而是教育、治安、電訊、交通、自來水和醫院之普及。……臺灣稍大一些的城鎮，當時都各自有自來水廠……」(參閱氏著，《走過關鍵年代——汪彝定回憶錄》，1991 年，頁 39-40)。

⁶³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羅珞珈譯，1993 年，頁 100。

⁶⁴ 參閱陳正茂，前揭書，頁 143；王昭文，〈こうふく：降伏 光復 幸福？〉，《自由時報》，2005 年 8 月 13 日，頁 A19。

甚至於絕望」。⁶⁵當年，美國記者 Jack Belden 目睹這般慘狀後，也忍不住為臺灣及其原有的住民抱屈而寫下：”This tiny island, when Chiang Kai-shek took it over, was a going concern, only partly damaged by the war. A few months later, it was little more than a prison house, a paradise turned into a Devil’s Island.”⁶⁶

第二節 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與政治

1946年12月31日，官辦的「陳長官除夕廣播」講辭中，先以「日帝國主義者對臺灣的毒策」為子標題，夸夸其言地大談：「日帝國主義者，對臺灣的毒辣政策之一是愚民，其手段是嚴格限制臺胞受高等教育、任高級職務，其結果是臺胞缺乏發展能力發揮能力的機會，在各方面常居於中下級的地位。我遵依國父遺教，主張教育機會均等、工作機會均等。……今年中央在臺灣舉行司法考試、文官考試、海軍考試，臺胞都有參加機會」、「日帝國主義者，對臺胞的又一毒辣政策是奴民，就是視臺胞如奴隸，奴隸是沒有自由的，尤其是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當時雖有州會、廳會、市會之類，但其議員之半數是官派的，其職權很小。至於報紙，只准為政府說話，所以臺灣在日本統治時代沒有民意的機關，沒有人民的輿論。可是今年，自省以至鄉鎮，各級民意機關次第成立，議員由人民選舉，議員在開會時言論完全自由。……至於新聞，無論言論、記載，不會受到法外的干涉及限制。今年全國的參政會及國民代表大會，臺胞都能選舉代表參與全國政府及制憲大會，所以臺灣今日的自由，非以往可比擬。這兩點，是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顯然相反之點，也是臺灣光復前後顯然不同之點」。⁶⁷

至於終戰初期曾親自參與陳儀團隊對臺灣的「接收」，並在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擔任過工礦處科長及主任秘書等要職的嚴演存(中國江蘇省人)，在《早年之臺灣》一書中也提到：「光復後，臺灣人民獲得了許多以前未有之權利，例如從政及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平等⁶⁸。但是這些權利導致的實效，均在若干年以後。當時的現實狀況，是政府高級人員，絕對大多數是外省人；反之，政府中

⁶⁵ 〈祖國的懷抱〉，社論，《民報》，1946年10月26日，第477號，頁1。

⁶⁶ Jack Belden, *China Shakes the World*, 1949, p.397.

⁶⁷ 〈陳長官除夕廣播講辭〉，《臺灣新生報》，1947年1月1日，第434號，頁4。

⁶⁸ 所謂的「中華民國憲法」，雖也模仿美日諸先進法治國家的憲法，明文人民受教育、應考試與服公職的機會平等(例如該憲法第15條、第18條)，但以往在臺灣，尤其是國民黨政權統治的年代，攸關人民的工作權益和社會地位發展的公務人員考試，卻假借該憲法(第85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之名，硬性規定以按「省籍」分配錄取名額(即於1996年1月17日政府明令公布修正版「公務人員考試法」之前，原法第13條所規定「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分區錄取」或「省籍限額」)方式，來保障中國「內地各省」來臺人士及其子女可較諸臺灣籍考生擁有更高錄取率的特權(參閱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2001年，頁259-260；李心怡，〈老K政權遺毒 造就檢調雙重標準〉，《新台灣新聞周刊》第534期，頁44-45)。至於升學受高等教育方面，例如以往的高中、職校、大專聯考，也都比照此一(差別待遇)精神，推出所謂的特種生加分優待規定，以(總分)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來禮遇所謂的蒙藏生、僑生、港澳生及駐外人員子女等等，有關法規例如1955年5月30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的「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等細節，可參閱網址：<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90001>，上網日期：2005年12月13日。

低級職員，極少數是外省人。(因為外省人如作低級職員，所得薪水寄回大陸後不夠用，故極少人願來)所以表面看來，似乎是外省人管本省人，地位不平等」。⁶⁹又語似輕微責備地說道：「光復後臺灣人民獲得若干權利，如民意機構之組成。『人在福中不知福』，當時並不感覺」。⁷⁰然而，事實果真如此嗎？一位曾在《臺灣新報》⁷¹服務的日本人伊藤金次郎回憶當初，說道：「呂赫若⁷²……，他的行文之妙和文字技巧之高超，遠非報社裡的一票純日本人記者所及。……蟄居宿舍的我，禱告著呂赫若以及過去那些臺灣人同事能保住在報社裡的職位。這是因為我知道過去被日本人驅使的臺灣人記者，動輒受到由中國本土前來之記者的排斥的緣故。但越是日語、日文差的人，中國話和中文的程度越好，這樣的人不但被報社留用，有時候還被當做寶貝。⁷³……呂對漢文和中國話，幾乎可以說一竅不通」。⁷⁴此外，原中國國民黨政府高官何漢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寫過一篇交心表態的文章中，姑且不論其是否有「痛疼」⁷⁵臺灣的誠意，卻也輾轉替臺灣人道出了內心真正的感受：「在 1946 年冬，美國紐約時報記者在一篇臺灣通信中，敘述了一位臺灣大學教授對他的談話說：『你們美國為什麼對日本人那麼寬大，而對我們臺灣人卻這樣殘酷呢？你們對日本只丟了兩個原子彈，對我們卻放下了一個比千百個原子彈還厲害的蔣介石政府！』……在人民怨聲載道的情勢下，蔣介石政府對臺灣人民的壓迫和剝削反

⁶⁹ 嚴演存，《早年之臺灣》，1989 年，頁 38。

⁷⁰ 嚴演存，前揭書，頁 38。

⁷¹ 1944 年 3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因實施報紙統制，將日本人經營的《臺灣日日新報》等六家報紙合併成爲《臺灣新報》，是當時全臺唯一的日刊。戰後，該報遭到中國國民黨政權指派「半山」李萬居接收，並改名《臺灣新生報》，隸屬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日後則成爲所謂的「臺灣省政府」機關報。

⁷² 呂赫若(1914-1951)，本名呂石堆，舊臺中州豐原郡豐原街(今豐原市潭子)人，出身於地主階級，1934 年由臺中師範畢業，次年處女作〈牛車〉刊載於日本《文學評論》雜誌，即受到文壇矚目。1939 年負笈東京，進入武藏野音樂學校聲樂科學習，師事名聲樂家長坂好子，並參加東寶劇團演出。1942 年返臺，加入《臺灣文學》，並擔任《興南新聞》記者。1943 年，與王井泉、張文環、呂泉生等友人籌組「厚生演劇研究會」，同年，以〈財子壽〉一作，獲得第二回「臺灣文學賞」。戰後，1946 年曾擔任《人民導報》記者。1948 年受到當時建國中學校長陳文彬的影響，思想逐漸左傾。1950 年至 1951 年，爲反抗中國國民黨政權的高壓統治，參與「鹿窟武裝基地事件」，殉難於臺北縣石碇附近的鹿窟，享年僅 38 歲。根據葉石濤的了解，呂赫若的創作以小說爲主，最好的作品「都完成於『決戰』下臺灣戰鼓筋聲的年代，且根本否認了日本的『皇民化』政策，孜孜不倦地解剖臺灣封建制度的罪惡和瓦解」。日本人的殖民統治雖然嚴苛，至少仍懂得尊重文人與知識份子。後人則以「臺灣第一才子」來尊稱他。參閱張恒豪，〈冷酷又熾熱的慧眼〉，序文，收入呂赫若《呂赫若集》，1991 年，頁 9-11；葉石濤，《走向台灣文學》，1990 年，頁 138-139；陳映真等，《呂赫若作品研究：臺灣第一才子》，1997 年。

⁷³ 終戰初期，臺灣士紳知識份子最感不平的，就是新外來政權公家部門的用人政策，迫使臺灣人因語言問題而在公務職場受到歧視與拒絕。當時的省參議員郭國基(1900-1970)就曾對此重言抨擊：「政府假設臺灣人不會說國語，一定對中國的事一無所悉，因而拒絕僱用臺灣人，實在是荒謬至極。這種看法不但無理，對臺灣人來說，簡直是難以忍受的侮辱。」參閱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 1, Enclosure No. 25(Dec. 4, 1946)p.10*(轉引自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前揭書，頁 124)。

⁷⁴ 伊藤金次郎，《台灣不可欺記》，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譯，2000 年，頁 249。

⁷⁵ 「痛疼」，鶴佬話唸作 *thiann³ thang³*，有疼愛暨憐惜之意。

而變本加厲。」⁷⁶

聞及上述臺灣人的心聲，不禁要質問：難道六百餘萬的臺灣人，當真都找不出半個足以勝任在地政府部門的高級職務的人才嗎？事實恐怕是新外來政權一掌握住局勢，就立刻祭出被視為歧視性與排他性兼具的語言政策，迫使人口比例佔絕對多數卻普遍不諳中國北京話(Mandarin)的臺灣人，頓時宛若瘖啞者，淪為職場上的絕對弱勢此一成分居多。⁷⁷又如果嚴演存所說的話屬實——臺灣人是「人在福中不知福」，為何當年(1946年8月20日)會有臺灣民眾寫信向時任美國駐臺副領事(1945至1947年間)的葛超智投訴，在函中毫不諱言地指出：「若由臺灣人選擇統治國的話，首先一定選美國，其次是日本」，唯獨不提中國？並將美國捧喻為「神之國」(the God-Country)，控訴蔣介石政權為「豬公」組合的公司？而在所謂的「光復」還未滿一年，臺灣人即由「歡喜慶回歸」，轉而對蔣政權深惡痛絕？寧可冒著風險，即使再次淪為殖民地而接受毫無血緣關係的異族統治，也不願當中國人？⁷⁸曾以《新英文法》一書聞名全臺的二二八政治受難者柯旗化在其回憶錄中痛陳：「戰後，臺灣人沉醉在從殖民地桎梏獲得解放的喜悅裡，完全不知道被中國統治就是要淪為中國的殖民地，將要備受封建且不講道理的中國統治者的壓迫以及接受貪得無厭的中國人的剝削。我們竟然同意中國國民黨政府的佔領和接收，我們犯了致命的錯誤。」⁷⁹諒必不會只是一堆無的放矢、純粹為反對而反對的情緒言辭罷了？

終戰初期臺灣人在號稱「祖國」來的「新主人」——中國國民黨政權統治

⁷⁶ 何漢文，〈臺灣二二八起義見聞紀略〉，收入李敖編《二二八研究》，1991年，頁117。

⁷⁷ 憑良心說，這個理由實在無法令臺灣人民信服。最初一批跟隨陳儀來臺接收的中國人是以其東南沿海省份人士居多，這些人絕非個個都能說得一口標準且流利的「國語」——北京官話，而是南腔北調混雜，尤其又涉及自幼養成的鄉音，往往「各說各話」，相信只要曾經聽過蔣氏父子掌權期間在慶典上「訓話」的人，一定深有同感。臺灣語學權威王育德博士就曾以現身說法來駁斥中國國民黨這個荒謬而歧視臺灣人的作法，他說：「臺灣人不是不會講北京話。在臺灣，北京話的普及率也許比中國大陸任何地域都高。中國人反而不會說北京話。上海人說上海話，廣東人說廣東話，……中國人擱置自己的問題，強制臺灣人使用北京話，以維持其統治者的顏面。而臺灣人學習北京話有所成果，可說是基於以下的理由。亦即，在戰後的一段時期存在對中國的溫情主義，成為其學習北京話的動力。此外，臺灣人在二二八起義後受到生活上的威脅亦是原因之一」（參閱王育德，《台灣獨立的歷史波動》，2002年，頁110-111）。

⁷⁸ 參閱鄭純宜，前揭書，頁54-57。

⁷⁹ 柯旗化，《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2002年2月版，頁11。以一本《新英文法》在1950至1960年代，嘉惠無以數計的臺灣人子弟的高中英文教師柯旗化，乃一充滿理想主義性格跟人道精神的讀書人。1929年出生於臺灣高雄州左營庄(舊城)，其父為臺南州善化庄人，其母為高雄州旗山郡人，故為此長子取名為「旗化」，以示時時不忘故鄉。戰後，因白色恐怖期間遭到牽連，曾兩度入獄(第1次是在1951年，被誣陷以思想左傾及其名字「旗化」二字有改變國旗、顛覆政府之意；第2次為1961年則因一臺大學生被捕後，在自白書中提及曾受教於柯老師而再度橫遭株連)，前後兩次入獄，一共坐了近17年的政治黑牢，身心俱遭受到嚴重的殘害。1976年出獄後，卻更加堅定要以喚醒臺灣意識、振興臺灣文化、追求臺灣獨立建國為餘生(畢生)之職志，死而後已。晚年，就在《台灣監獄島：繁榮の裏に隠された素顔》一書完稿時(1992年)發出了如釋重負的喟嘆：「當做的已經都做完了」之後，不久即病發而被診斷出罹患帕金森氏症(Parkinson's Disease)與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而於2002年1月16日因心肺衰竭往生，享年73歲。

之下，竟面臨了比日本殖民統治時還不如的「次等國民」處境，儘管中國法統勢力不斷地透過其所絕對掌控且具有壓制性優勢的媒體宣傳和愚民教育來掩飾、扭曲及否認，臺灣前輩詩人王白淵(1901-1965)仍於1946年1月25日在《政經報》第2卷第2期，以社論之名公開發表〈告外省人諸公〉一文，猶歷歷在目。對中國國民黨政權來臺後的倒行逆施與誣衊臺灣人的種種言行，作出有力的見證和反駁：「臺省本是一個富有秩序的社會，雖在日人之高壓下，還有保存著自己的社會道德，不能泯滅的志氣。我們以為臺省，比任何的收復地，都容易統治，容易建設，容易開發。只要有誠意的為政者，與明察臺胞要求之人，就萬事可以解決。因為臺省在其各方面，既有具備近代民主社會建設的諸條件。許多外省人，開口就說臺胞受過日人奴化五十年之久，思想歪曲，似乎以為不能當權之口吻。我們以為這是鬼話，除去別有意圖，完全不對。」⁸⁰有膽識的臺灣人前輩不顧自己身家性命的安危，本著道德良心站出來控訴中國國民黨政權的顛倒是非和胡作非為，這豈是新的外來統治者以一句臺灣人「受日人奴化五十年之久」的結果所能矇騙、敷衍的。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久，在歐洲正是民主主義(democracy)昂揚之時，伴隨此波思想時潮而來的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思想方興未艾，復以美國總統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1924)的大力提倡(民族自決的主張並且在和平會議中被列為媾和條件)，影響所及，諸多受帝國主義列強宰割的國家或殖民地，紛紛掀起民族復興或獨立運動。⁸¹即便是殖民地母國也難以倖免，日本國內就掀起了蓬勃的勞工運動及社會主義、民主主義運動。

風行草偃，1920年代的臺灣，在舉世盛行「反資」的社會主義與「反帝」的民族運動，以及「大正民主」⁸²的自由浪潮之下，不僅播下了近代民族運動及社會運動的種子，且隨著日本對臺灣的殖民政策之修正，順勢萌芽發展開

⁸⁰ 王白淵，〈告外省人諸公〉，《政經報》第2卷第2期，復刻(合訂)本，頁1。

⁸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前揭書，頁23；周婉窈，《日據時代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989年，頁11。

⁸² 大正初年，主張國家主權論的日本維新運動元勳凋零殆盡，而力主軍國主義的少壯派軍人，又尚未崛起；1916年1月，以能掌握時代思潮脈動而素有「大正民主」運動的旗手之稱的東京帝國大學政治學教授吉野作造，在《中央公論》發表一篇名為〈憲政の本義を説いて其の有終の美を済すの途を論ず〉(意即「闡明憲政的本質並論其落實貫徹之道」)的政治評論，揭櫫民本主義乃「主張主權在民的民主主義，係以普羅大眾為主體，以行使主權為目的的主義」，廣受新聞界及一般知識份子的青睞。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時，世界正盛行威爾遜的新自由主義。新自由主義的內容，即是政治上主張民主主義，在經濟上標榜社會政策。這種思想當然傳入日本，1920年吉野作造遂與東京商大經濟學教授福田德三合組黎明會，展開如火如荼的運動，大事鼓吹民本主義，民本主義乃蔚為當時思想界的主流，此即大正民主政治時代。詳細內容可參閱吉野作造，〈憲政の本義を説いて其の有終の美を済すの途を論ず〉，《中央公論》第31卷第1號，頁37-71。此篇文章的題目，葉榮鐘等人則漢譯為〈談憲政本質並論其成功之途〉，另外也對democracy一字被吉野作造譯成「民本主義」之典故，做了簡短的說明：「原來應譯做『民主主義』，吉野因顧慮日本國體是君主立憲制，和主權在民的民主主義不能兩立，所以把它譯做『民本主義』。」參閱頁10；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台灣民族運動史》，1971年，頁77。

來。⁸³

然而，直至日治時代結束，臺灣人的地方自治改革運動所揭櫫的眾目標，還未能實現者不在少數，誠如國際政治學者黃昭堂所給予的評價：「無實質的地方自治」及「在文官總督時代，臺灣人參與國政之道也是緊緊的閉鎖著」。⁸⁴無可諱言地，在改革運動的過程中，自治、普選、參政權等民主政治基本觀念已然普遍根植於一般民眾的心中，則殆無疑義⁸⁵。

終戰之初，日本在臺的殖民統治當局(總督府)喪失了統治臺灣的正當性。

原本遭到軍國主義壓制的臺灣本土菁英活動，也從低迷、蕭條的狀況下日益復甦，逐漸呈現了戰前即軍國主義高壓統治前的活耀面貌。由於脫離了日本殖民的統治，無論原本的政治路線為何，大多數臺灣人都天真地認為過去那種寄人籬下、有志難伸的苦日子應該已經結束了，而為自己即將可以當家作主暗中感到欣喜而振奮。⁸⁶特別是自日治時期以來，一直以言論或行動表達要在臺灣扮演主導角色意願的本土菁英(elite)，在政治、社會、經濟各個層面均展開自主性的活動，無論是質還是量，展現得都遠甚於日治時期。根據臺灣史學者薛化元的研究認為，此一歷史現象的出現，除了臺灣人的主觀意願之外，更重要的是，從1945年8月15日到10月25日中國國民黨政權代表同盟國聯軍正式接管之前，這一段短暫的期間，在形式上雖仍由臺灣總督府維持統治，實質上卻是一個十足的統治空檔期，其間並未存在一個可能壓制人民、社會自主發展的統治機器，臺灣的政治、社會、經濟才有如曇花一現般蓬勃發展的空間。⁸⁷

1945年10月底，行政長官公署在臺北設立後，隨即於11月1日開始接收地方行政。為了方便接管及推行政令，乃將全臺行政區域由日治末期的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花蓮港、臺東、澎湖三廳，改為八縣(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原有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九市，改為省轄市。另原有宜蘭、花蓮兩市，則因人口不多，地位也較為次要，而改設為縣轄市，分屬臺北及花蓮縣政府。⁸⁸

不過，在這17位官派的地方行政首長(縣、市長)，即陸桂祥(臺北縣)、劉啟光(新竹縣)、劉存忠(臺中縣)、袁國欽(臺南縣)、謝東閔(高雄縣)、黃式鴻

⁸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会運動史》，1939年，頁4-8，23-24；李筱峰、林呈蓉，《台灣史》，2003年，頁192。

⁸⁴ 黃昭堂，前揭書，頁156-157。

⁸⁵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前揭書，頁232-237。

⁸⁶ 李筱峰，〈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思與言》第29卷第4期，頁349；吳濁流，《無花果——台灣七十年的回想》，1988年，頁160-162；陳逸松，《陳逸松回憶錄》，1994年，頁294。

⁸⁷ 薛化元，〈戰後十年台灣的政治初探(1945~1955)——以國府在台統治基盤的建立為中心〉，收入張炎憲、陳美容、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1998年，頁14。

⁸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1946年，頁14。

(臺東縣)、張文成(花蓮縣)、傅緯武(澎湖縣)、黃朝琴(臺北市)、石延漢(基隆市)、郭紹宗(新竹市)、黃克立(臺中市)、王一慶(彰化市)、陳東生(嘉義市)、韓聯和(臺南市)、連謀(高雄市)、龔履端(屏東市)當中，竟然只有劉啟光、謝東閔跟黃朝琴三位為臺籍人士，⁸⁹而且，這三位還都是跟隨中國國民黨從中國重慶來臺的所謂「半山」。⁹⁰

1945年底，各縣市行政體系完成接收重整工作，次年2月起先後成立里民大會，由村里民大會選舉縣市參議員，成立縣市參議會，再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省參議員選舉於4月15日舉行，應選30人，而全臺報准參選者多達1,180人，當選率僅2.54%。⁹¹其中又以臺南縣和臺中縣兩地的競爭最為激烈，臺南縣有481名候選人，競爭4個席位；臺中縣則為284名角逐4席，當選率分別為0.83%及1.4%。⁹²由此可見，臺灣人在脫離日本殖民統治之後，對於地方公共事務及政治參與之熱烈。只不過，這個參議會在形式上雖可以監督政府行政工作，質詢省級單位的高級官員，實際上卻沒有草擬法令或同意預算的權力。⁹³

選舉政治，對於一直都處在外來政權殖民統治下的臺灣人民而言，可說是一難得的機會，可以表達乃至暢言他們對臺灣政局及政府施政的看法；同時也是一個場所，提供他們向當局抗議人民在臺灣政治運行過程的參與權設限仍多。⁹⁴誠如日治時期的1935年11月22日，在臺灣全島同時舉行的首次議員民

⁸⁹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前揭書，頁246-247；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前揭書，頁135-308。不過，沒多久，即改派謝真、游彌堅、黃仲圖三人分別取代黃式鴻、黃朝琴及連謀，出任臺東縣、臺北市與高雄市三地的行政首長。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1946年(7月)，頁297、301及306。

⁹⁰ 有關「半山」的意涵，除可參閱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1986年，頁148)，以及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1980年，頁747-748)等人的說法之外，美國籍學者家博(J. B. Jacobs)認為是指曾經於日治時期前往中國為國民黨效命的臺灣人士，戰後返回臺灣政壇或商場嶄露頭角者(氏著，〈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1937-1945——臺灣「半山人」的起源〉，陳俐甫、夏榮和譯，《臺灣風物》第40卷第2期，頁19)。王育德的見解，則更為深刻：「從大陸回來的臺灣人，除了李萬居等極少數人外，都競向主子爭寵，叱責臺灣人，幾乎都和中國人一樣沉迷於爭權奪利，所以被臺灣人稱為『半山』(半個『阿山』，『阿山』是鄙視來自唐山，即大陸的中國人的蔑稱)，受到詛咒」(王育德，《台灣——苦悶するその歴史》，1970年，頁141)。另據蔣渭川的說法，當權的半山在戰後初期非但沒盡到做為統治者與民眾間橋樑的責任，反而成為障礙，一面向臺灣民眾炫耀其如何深受長官公署方面的重視，一面巴結陳儀、以浮誇不實的民意給陳儀灌迷湯。「欺上騙下，一手遮天；利用官民之間的生疏擴大(私的)財力權勢、鞏固既得利益，包圍長官公署，下情無法上達」(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1991年，頁48-50，轉引自陳翠蓮，〈戰後初期臺灣政治結社與政治生態〉，收入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2001年，頁326)。誠可謂充分顯露出人性的陰暗面。諷刺的是，這些備受民眾不齒和詛咒的當事人後代似乎毫不以為恥，至今仍然留在臺灣興風作浪並坐享其父祖當年違反社會公平正義所斂聚的財富，甚至盡以「聯中(國)反臺(灣)」為能事。

⁹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前揭書，頁50。

⁹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前揭書，頁51-52。

⁹³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前揭書，頁122。

⁹⁴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前揭書，頁125。

選，雖然不脫是一種限制選舉，擁有選舉權者有限，⁹⁵但已屬臺灣近代政治發展史上的創舉，又是第一次全島性的政治活動，投票率高達 95.9%。⁹⁶類此政治參與的經驗對臺灣日後的發展影響深遠，也因為在日治時代臺灣人就有參與政治的經驗，戰後臺灣社會的菁英對於在中國國民黨政權統治下的政治參與，自然期待更高。因此，對於中國國民黨政權在臺灣建構的萬年國會體制，臺灣人民秉持且延續日治時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精神，要求政治改革，也是理所當然。由於擁有選舉的經驗及良好的守法習慣，戰後初期，臺灣人民對該政權在選舉與行政上不依法行事的種種作為，極度反感。只是，在絲毫不講道理更不容異議的獨裁統治下，即使敢怒也不敢言。因而埋下了中國國民黨集團來臺後，與臺灣業已初步近代化的社會以及有守法觀念的臺灣人民，扞格不入的因子，終致由思想觀念、風俗習慣等偏民生層面的摩擦釀成更嚴重、更全面的文化和政治衝突。⁹⁷

根據眾多資料顯示，大多數臺灣人對於戰後「回歸祖國」日子應該會更幸福一事，的確曾經滿懷期待，然而，期望愈高，失望就愈大。⁹⁸尤其看到陳儀政府接收臺灣之後，並未真的珍惜和善用本地人才，讓臺灣人得充分發揮所長，對地方情況也不夠瞭解，卻放任其下屬幹部自作主張、結黨營私、作威作福，因而造成在臺政府機關、公司及工廠的高級主管職位與臺灣人民絕緣，連最基層的主管也輪不到臺灣人的怪異現象。新來統治者接手之初，長官公署以下公務員較總督府時期大為縮減，只剩四萬四千餘人，約有將近一萬九千名臺籍文官，因裁員而失去工作。表面上看來，接收後臺籍人士在文官配比中所佔的比例較諸總督府時期的確已提升不少，唯事實上，人數僅佔文官總數 22.39% 的中國籍官員，卻囊括了中高級文官的絕大多數職位；而臺籍人士主要還是分布在基層與低階公務員為主。此種分配狀況，相較於日治時期臺、日籍呈現 5：4 的文官分配比例，中、高級文官集中於中國人的情形毋寧是更形極端化(參閱附表 5-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與臺灣總督府時期文官國籍別配比表」)，⁹⁹人事上的公平性因而遭到被統治的民眾強烈地質疑。

再者，這種所謂的「『省籍』差別待遇」¹⁰⁰現象在當時可說是屢見不鮮，

⁹⁵ 根據這一場選舉的規定，擁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資格相同，均需符合下列條件：1.日本帝國臣民；2.年滿 25 歲以上；3.男性；4.營獨立之生計者；5.在該市、街、庄住滿六個月以上之住民；6.每年繳納市、街、庄稅，稅額 5 日圓以上者。參閱黃昭堂，前揭書，頁 156。

⁹⁶ 黃昭堂，前揭書，頁 156。

⁹⁷ 薛化元、戴寶村、周美里，《台灣，不是中國的——台灣國民的歷史》，2005 年，頁 71-72。

⁹⁸ 何漢文在〈臺灣二二八起義見聞紀略〉中說道：「當臺灣重回到祖國的懷抱時，臺灣人民也都認為從此真由被壓迫被奴役的深重災難中解放了出來。所以，當最初代表中國去臺『受降』『接收』的人員到達臺灣時，廣大的臺灣人民也都懷著深厚的愛國熱情歡迎他們的來臨。但是，經過蔣政府殘暴統治的事實教訓，臺灣人民原來的良好希望迅速變為失望、不滿」(參閱氏著，前揭文，收入李敖編《二二八研究》，1991 年，116 頁)；鍾謙順，《台灣難友に祈る——ある政治犯の叫び》，黃昭堂編譯，1987 年，頁 21。

⁹⁹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1995 年，頁 77-78。

¹⁰⁰ 綜觀終戰初期中國國民黨在臺政府機關的人事佈局，尤其是與本論文直接相關的「臺灣省專

而且遍及各大小公務部門。例如 1945 年 12 月 10 日在「臺灣省訓團」受訓結業的 375 名臺籍人士，除了少數者外，都未被任用。當時官方的解釋是因為臺

【表 5-2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與臺灣總督府時期文官國籍別配比表】

行政長官長官公署及所屬機關各級官員籍貫配比 (1946 年 10 月)												
	總計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僱用或徵用)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計	44,451	100.00	1	100.00	385	100.00	2,990	100.00	20,341	100.00	20,734	100.00
臺灣籍	28,234	63.52	-	-	27	7.01	817	27.32	14,133	69.48	13,257	63.93
中國籍	9,951	22.39	1	100.00	358	92.99	2,173	72.68	6,208	30.52	1,211	5.84
日本籍	6,266	14.09	-	-	-	-	-	-	-	-	6,266	30.23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關各級官員籍貫配比表(1945 年 10 月)												
	總計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僱用等)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計	84,559	100.00	1	100.00	109	100.00	2,226	100.00	37,978	100.00	44,245	100.00
臺灣籍	46,955	55.53	-	-	1	0.92	51	2.29	14,076	37.06	32,827	74.19
日本籍	37,604	44.47	1	100.00	108	99.08	2,175	97.71	23,902	62.94	11,418	25.81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1946 年，頁 7-8。

灣人不懂「(中)國語文」，也不會撰寫(中國式的)公文(官方文書)。甚至臺灣

賣局」，其各級主管幾乎清一色由戰後隨新統治者來臺的中國籍人士所把持，真正擁有煙酒生產技術跟業務經驗的臺灣人卻僅能屈居下位，擔任基層職員(可參閱本論文第四章之附表 4-19「終戰初期臺灣省專賣局職員職位與國籍別統計表」)。這種「差別待遇」現象在當時之普遍與嚴重，令臺灣人有苦難言。

人明明已有地方自治經驗，陳儀仍堅持須再經過二、三年的訓練，只是，時間上經此一耽擱，再回頭已人事全非。除此之外，就連一般機關的「秘書、科長、股長、總務、財物、乃至會計出納主任」也容不得臺灣人插手。¹⁰¹

此外，隨著中國國民黨政權統治局勢的穩固與統治範圍的擴大，來臺的中國人與日增多，所佔文官職位的比例越來越高，臺灣人取得公教職位的機會則越來越渺茫。此一「臺消中長」的趨勢之明顯，只要參閱附表 5-3「臺灣省公教機構所任用臺籍、中籍與日籍人員人數與比例表(1946年3月至1947年11月)」，應當可以一目瞭然。

而且，還採取「同工不同酬」的給薪制度，¹⁰²以及種種拒斥臺灣人於公家機關大門之外的用人標準。例如專賣局被接收之後，日本人撤走所遺留下來的

【表 5-3 臺灣省公教機構所任用臺籍、中籍與日籍人員人數與比例表】

(1946年3月-1947年11月)

年 代	臺灣籍 (人)	比例%	中國籍 (人)	比例%	日本籍 (人)	比例%	總數 (人)
1946年3月	31,707	76.06	2,642	6.48	7,139	17.46	40,858
1946年8月	24,714	62.11	7,940	19.95	7,027	17.65	39,802
1946年10月	28,234	63.52	9,951	22.39	6,266	14.09	44,451
1946年12月	39,711	72.71	13,972	25.58	929	1.71	54,612
1947年6月	40,629	72.44	14,524	25.90	929	1.66	56,082
1947年11月	45,698	73.97	15,875	25.70	205	0.33	61,778

資料來源：湯熙勇，〈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1945.10-194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4卷第1期，頁399。

職位理應由原本已在專賣局服務而具有經驗的臺灣人遞補，事實上，在1947年3、4月時，全局259名職員中，臺灣人不過69名，中國人則有190名。¹⁰³

¹⁰¹ 賴澤涵，〈「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1994年，頁19。類似鍾謙順、黃華昌、黃金島等戰後從海外返鄉的臺灣人，他們的親身經驗與體會即為力證。例如鍾謙順在其回憶錄中所言：「但回來一看，從事接收的蔣黨官員的知識水準和他們幾乎不能比。由於有些蔣黨人員，知識水準低而又持有優越感的關係，臺灣青年自然會湧起不服的情感，……此外，臺灣知識階級，在『光復』之際，都以為會比日據時代有發展，但結果大多數的人都失望了。幸運的雖在機關找到職位，也不過是閒職。別說當重要幹部，就是課長職位都很難獲得。因此，好不容易期待著『光復』的結果，卻落得與殖民地無異的日子」（參閱氏著，《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1999年，頁127）。

¹⁰² 本章第二節開頭提及曾親自參與陳儀團隊對臺灣的「接收」的中國人嚴演存，對此「同工不同酬」的給薪制度曾有所辯解：「因為外省人如作低級職員，所得薪水寄回大陸後不夠用，故極少人願來」（嚴演存，前揭書，頁38）。言下之意，長官公署提供較臺灣人為優渥的待遇，全是為了招攬中國的人才過來協助臺灣復元。不過，令人納悶的是：當時臺灣本身難道都沒有堪用之才了嗎？而來臺享有「同工不同酬」的中國人豈又個個都是人才？當時的官府裡貪贓枉法、舞弊徇私事件頻傳，官風腐敗，陳儀政權光用嘴巴說要嚴懲整頓，實際上又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帶壞社會風氣，莫此為甚；戰後臺灣社會公平正義的墮落，至此已現端倪。參閱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蔡焜霖等譯，2004年，頁171-174。

¹⁰³ 賴澤涵，前揭書，頁19-20。

在就業條件如此不公平的情況下，臺灣人想求得一差半職都已經相當不容易了，何況還得再容納許多旅外臺胞及戰時到海外服役的年輕人解甲返鄉。¹⁰⁴終戰初期被中國國民黨集團踩在腳底下的臺灣人，其謀生的環境乃至命運，豈只是「悲慘」二字足以形容。

尤有甚者，中國國民黨這種在表面上以所謂的「血肉相連」、「一切都是為人民」為名安撫人心，事實上，卻由中國人獨佔上層政治的現象，以及處處壟斷資源、¹⁰⁵排擠臺灣人、假藉公權力鎮壓異己的作法，無異是「軟土深掘」¹⁰⁶，吃定手無寸鐵的臺灣人無力反抗，這種情況較諸日治時期的日臺(內地人 vs. 本島人)差別待遇，加倍惡劣，更教臺灣人痛心和反感。¹⁰⁷

¹⁰⁴ 陳翠蓮，前揭書，1995年，頁98。根據日本的厚生省在昭和48年(1973年)4月18日公布的一份數據指出，二次大戰期間，日本皇軍自臺灣徵用的軍人軍屬總數達207,183人，其中，戰(病)死者有30,304人，亦即戰後生還而等待復員者達176,879人(詳如附表5-4「戰時被徵用之臺灣籍前日本軍人·軍屬人數暨生死情形調查統計表」，參閱加藤邦彥，《一視同仁の果て——台灣人元軍屬の境遇》，1979年，頁80-81)。戰爭末期，為了分攤家計，志願應徵遠赴日本神奈川縣的高座海軍工廠(別名「空C廠」)擔任少年工，學習製造戰鬥機(雷電33型)的家父葉百忍先生就是這批復員返鄉者之一(參閱「東石郡太保庄同窓」於學寮前合影，收入陳碧奎、張瑞雄、張良澤合編《高座海軍工廠臺灣少年工寫真帖》，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頁192；野口毅，《台灣少年工と第二の故郷——高座海軍工廠に結ばれた絆は今も》，1999年，頁121-137；戴寶村，〈再現歷史 牽繫記憶——關於紀錄片《綠的海平線》〉，《自由時報》，2006年5月10日，頁E7)。另據鍾謙順的回憶，戰後，這些從海外回來的臺灣青年幾乎完全失業，而且在返鄉過程中歷盡波折與風霜。尤其是滯留在海南島及廣東的臺灣人，終戰之際，飽受

【表5-4 戰時被徵用之臺灣籍前日本(陸、海軍)軍人·軍屬人數暨生死情況調查統計表】

	身分	復員	戰病死	計
陸軍	軍人	64,237	1,515	65,752
	軍屬	50,918	16,854	67,772
海軍	軍人	14,050	631	14,681
	軍屬	47,674	11,304	58,978
合計	軍人	78,287	2,146	80,433
	軍屬	98,592	28,158	126,750
	計	176,879	30,304	207,183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省1973年4月18日發表。轉引自加藤邦彥，前揭書，頁81。

當地居民或中國憲警的欺負，其境遇遠較日本人悲慘(參閱鍾謙順，前揭書，頁127；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潘彥蓉等整理，2004年，頁30-83)。

¹⁰⁵ 吳濁流，前揭書，頁175-177。政治學者張旭成曾經針對戰後新接手的外來統治政權這種以少數統治多數、壟斷政治資源的現象說道：「從政治學的觀點分析，到目前(1987年)為止，臺灣的權力結構和分配仍然呈現一個外省人(中國人)的殖民地統治特徵，亦即外省人控制中央權力核心和壟斷決定重要決策及支配資源地位。而本省人充任絕大多數省和縣市行政部門與議會的職位，以及少數的中央的首長及國會議員」(參閱張旭成，〈二二八事件的政治背景及其影響〉，收入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1988年，125)。中國國民黨集團似乎對於自己統治臺灣的合法性也深深感到心虛，但又生怕臺灣人不服會群起反抗奪權，不敢信任臺灣人，故在用人方面，對臺灣人處處設限。

¹⁰⁶ 也有人寫成「軟塗深掘」，鶴佬話唸作 nng² thoo⁵ chim¹ kut⁸，有仗勢欺負弱小的意思。

¹⁰⁷ 中國國民黨集團在臺的惡行惡狀，令臺灣人反感之至、厭惡之深，可用以下一段已經塵封數

以下一例，更是「祖國」，較為精確地說，應該是中國國民黨政權特別「關照」臺灣人民的有力證據。1934年10月，以一篇小說〈新聞配達夫〉（按：中國作家胡風將之漢譯為〈送報伙〉）入選東京《文學評論》雜誌舉辦的創作比賽，並榮獲第二名（但首獎從缺），成為島國近代史上第一位於日本「中央文壇」展露頭角的臺灣作家楊逵（1905-1985），在日治時代參加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從事農民運動，為處於絕對弱勢的臺灣基層民眾向統治者抗議，自1927年3月起至1940年4月止，前後總共遭到10次逮捕，總刑期累加起來也不過被關了45天而已。戰後在中國國民黨的專制統治下，這位深具人道關懷精神的社會主義作家，只因一紙千餘字的〈和平宣言〉（按：該文係楊逵於1949年初應友人之請擬就供他們參考，同年1月21日，卻被人轉載於中國上海的《大公報》，內容旨在呼籲國共雙方和平建國、中國國民黨政權在臺落實政治民主化），就被羅織以叛亂罪名，判處坐12年（1949年4月6日被捕至1961年4月初出獄）的政治牢並發監至火燒島服刑。¹⁰⁸臺灣人還果真是如同嚴演存所言：「人在福中不知福」¹⁰⁹——唔捌好歹嗎？¹¹⁰

十年的例子來說明。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軍民嚴重對峙，當時擔任高雄市參議會議長並曾參與地方上的處理委員會與高雄要塞司令部協調斡旋的彭清靠，在中了圈套而遭中國國民黨軍囚禁、凌虐，釋放之後，發誓再也不參與中國的政治或理會中國的公共事務，甚至揚言為身上的華人血統感到可恥，希望子孫與外國人通婚，直到後代再也不能宣稱自己是華人為止（參閱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林美惠譯，臺灣版，1988年，頁80）。一句「為身上的華人血統感到可恥」，寥寥十二個字，卻道盡了成千上萬「番薯仔囡」（han¹ ci⁵ a² kiann²）數百年來數不清的辛酸和無奈。

¹⁰⁸ 參閱楊逵，〈二二八事件前後〉，收入陳芳明編《楊逵的文學生涯——先驅先覺的台灣良心》，1988年，頁163-174；楊逵，《楊逵集》，1991年，頁367-371；彭小妍，《楊逵全集》第九卷·詩文卷（上），2001年，頁xii、83-88；曾韋禎，〈45天與12年〉，《自由時報》，2005年10月30日，頁A19；宋冬陽，〈放膽文章拚命酒——論楊逵作品中的反殖民精神〉，《臺灣文藝》第94期，頁144-164。1985年3月12日，楊逵在臺中往生，潘榮禮弔慰這位勇敢的臺灣人老前輩，其輓聯如是寫道：「送報伙屢寫抗日文學 拘留十次四十天 飽嚙獄卒欺凌 老園丁一篇和平宣言 綠島一趟十二年 享受祖國溫馨」（見《臺灣文藝》第94期，頁164）。

¹⁰⁹ 嚴演存，前揭書，頁38。2005年10月25日，曾高喊「連結臺灣，才有中國」的中國國民黨新科黨主席馬英九，藉報端發表了一篇專文，文中不僅刻意扭曲史實、污辱了戰後誓死反抗該外來殖民政權的臺灣人先賢先烈，更大言不慚地說道：「『機會平等』是國民黨政府留給臺灣最大的社會資產」（可參閱氏撰，〈紀念台灣光復一甲子——重溫先賢典範，再造台灣精神〉，《中國時報》，2005年10月25日，頁A12），這句話乍聽令人有似曾相識的感覺，此時倘能再對照嚴演存所說「人在福中不知福」一語，並參閱金恆煒對馬氏說法一針見血的評註：「這話或許不錯，不過，『機會平等』只限『權貴子弟』，不及國民黨之外的人」（見氏撰，〈黨國體制：胡志強的解碼〉，《自由時報》，2005年11月7日，頁A15）。臺灣人遭遇中國人之後，會有什麼樣的下場，早就不言而喻了。

¹¹⁰ 「唔捌好歹」這四個字，鶴佬話唸作 m⁷ bat⁴ ho² phainn²，意即不識好歹。1950年代，美方曾流傳一種說法，1947年3月8日中國國民黨增援的軍隊抵臺後，估計陳儀政權在全臺各地至少屠殺了10,000名臺灣人（Formosans）；對此，曾任美國國務院遠東事務局（Office of Far Eastern Affairs）局長 Joseph W. Ballantine 還著書指責蔣介石集團在全島恣意屠殺臺灣人、是有預謀地在消滅臺灣人菁英（To institute massacres of Formosans at Taipei and elsewhere... A systematic effort was made to eliminate the principal native leaders）（參閱 Joseph W. Ballantine, *Formosa: A Problem for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1952, pp.62-63）。晚近，美國政治學者 Denny Roy 的研究也強調，已有相當證據顯示，蔣介石當年係以其消滅政敵的慣用手法，給予陳儀一明一暗兩種版本迥異的手令，明的如「應嚴禁軍政人員施行報復」做為掩人耳目或日後推卸責任的護身符，暗的則令陳儀不得手軟——格殺無論且須秘密行之！（“Kill them all; keep it secret.”）（參閱 Denny

第三節 戰後初期煙酒專賣收益在臺灣財政上的意義

專賣局所製造的酒類，在臺灣向來都擁有廣大的市場，終戰初期也不例外。被中國國民黨政權所接收的臺北、臺中、嘉義、板橋、樹林、屏東、宜蘭、埔里、花蓮港、臺南、臺東及新竹等十二所酒廠，易主後不久即已開工，唯各廠受損程度輕重不一，修復進度有別，故一時仍無法發揮全部產能。¹¹¹當時的酒類生產，依其製造步驟，係以釀造酒、蒸餾酒及再製酒三大類為主。¹¹²釀造酒¹¹³包括理研酒勝利酒、芬芳酒、玉泉酒及菠蘿酒等；蒸餾酒如白露酒、威士忌、酒精等；再製酒則涵蓋有洋酒、航空威士忌、菠蘿白蘭地、梅酒、紅露酒等。而且，各酒廠自被新外來政權接收後，其產品之名稱也產生相當幅度的改變，詳細情形可參閱附表 5-5「終戰前後專賣局產製酒類名稱對照表」。

根據專賣局於 1946 年 10 月份彙整的資料，當時所屬各酒廠之概況及設備情形，在此不予文字贅述，而直接以表解方式如附表 5-6「終戰初期專賣局所屬酒廠設備概況表」呈現之。有關酒類的銷售情況，則可參閱附表 5-7「終戰初期專賣局酒類銷售統計表」(1945 年 11 月至 1946 年 10 月)。

【表 5-5 終戰前後專賣局產製酒類名稱對照表】

舊名	新名	舊名	新名
凱旋	勝利		菠蘿白蘭地
福祿	芬芳	Monopoly Dry Gin	Monopoly Dry Gin
濃厚酒	玉泉	Ponkano	Ponkano
特製米酒	白露酒	Liqueur wulung	Wulung
銀雞		梅酒	梅酒
老紅酒金雞	紅露酒	鳳梨酒	菠蘿酒

Roy,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 2003, p.71；金恒煒，〈蔣介石當然是 228 元凶〉，《自由時報》，2006 年 2 月 27 日，頁 A15)。另外，也不妨再去翻閱一下曾經與蔣介石歃血結盟的北洋軍閥之一馮玉祥將軍的遺著《我所認識的蔣介石》(1949 年)，相信對於蔣氏的真實面目和素行，絕對會有迥異於中國國民黨那一套造神式的樣板認識。

¹¹¹ 因為被接收的十二所酒廠，除了板橋、埔里兩廠外，其餘各廠均曾遭到美軍轟炸，尤其花蓮港、臺東各工廠毀損慘重，其中災情較輕者，已經趕工修復。新竹本無酒工廠，戰後因交通不便，故只得設置一簡陋之酒工廠於專賣局新竹火柴廠內。番子田工廠曾生產高級液體燃料，唯因災情嚴重，一時難以修復。嘉義酒工廠原在阿里山設有清酒分工廠，但規模甚小，早已停工。此外，尚有啤酒工廠、製樽工廠、木栓瓶蓋工廠、竹材工廠與葡萄糖工廠等五所。參閱臺灣新生報社叢書編纂委員會，《臺灣年鑑》1947 年 6 月版，1947 年，頁 Y12。

¹¹² 茅秀生，〈臺灣之造酒工業〉，《臺灣銀行季刊》第 5 卷第 3 期，頁 117。

¹¹³ 日治時期實施酒專賣之後，清酒的製造分為「釀造酒」與「合成酒」兩種。「釀造酒」的製造方式與日本清酒之傳統製法完全相同，係用特選的「酒造米」為原料(並非每一種米皆能釀清酒，能釀清酒的米就通稱為酒造米，清酒優劣主要取決於酒造米的品質)。「合成酒」不同於自然發酵的傳統釀造法，是以「理研法」製造而成。而所謂「理研法」就是以部分清酒為原料，再添加不同比例的糖類、鹽類、甘味料、醋酸乳混合液及酒精等多種物質，然後用理研式發酵法製造，易言之，就是添加化學原料的加工清酒。參閱范雅鈞，《台灣酒的故事》，2002 年，頁 80-81。

舊名	新名	舊名	新名
五加皮酒金蘭	藥酒	高砂麥酒	臺灣啤酒
日月葡萄酒	日月牌葡萄酒	高砂生麥酒	臺灣生啤酒
Espero	Espero	日本藥局方酒精	檢定酒精
航空-whisky	航空威士忌	酒精	酒精

資料來源：吳漫沙，〈專賣〉，收入臺灣新生報社叢書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年鑑》，1947年，頁Y12-13。

至於煙品專賣方面，在日本殖民政府開始實施煙草專賣制度後，先將臺灣煙草製造業集中於臺南跟臺北，分設製造所；實施委託生產、集中管理之後，為求煙草工業的發展，以提高收入，乃於1911年5月間，斥資建造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煙草工場(即戰後的臺北煙工廠)，平均每日可出煙絲一萬餘斤，生產量足供全島之用，始嚴禁私人經營，改由專賣局統購統銷。1939年為躲避空襲，又在松山另建新廠(即戰後的松山煙草工場)，規模數倍於臺北煙草工場，擁有新舊紙捲機計四十餘部，捲煙(或稱紙煙)單日產量可達1,000萬支，松山與臺北兩煙草工場於是分工，後者乃專門製造煙絲與雪茄。戰後，由中國國民黨政府派員接收，改製成為臺灣省專賣局轄下的臺北煙工廠與松山煙工廠。據聞，因戰爭期間兩廠均曾遭遇美國軍機轟炸，設備多有破損或不全，幾經調整人事並修繕機器設備後，先是僅僅維持開工狀態，接著才漸漸恢復舊觀，生產能力也有所提升，至1946年10月份，捲煙生產量為195,446,600支，煙絲為55,154公斤。¹¹⁴

終戰初期的煙品生產及銷售概況，可參閱附表5-8「終戰初期專賣局煙品生產及銷售統計表」。日治時代就已生產的煙品，基於市場的需求，易手經營後仍繼續生產，但名稱也與酒類同命運而遭到更改，詳細情形可參閱附表5-9「終戰前後專賣局產製煙品名稱對照表」。然而，就在舊有專賣體制終止運作後，而新接手的外來政權似乎又抱著「包袱客」(carpet-baggers)¹¹⁵的心態，上下正忙著接收跟分配這個「意外」獲致的¹¹⁶戰利品(spoils)之時，整個產銷系統開始出現漏洞，私煙與私酒問題於是死灰復燃，自然也會影響到專賣收益。¹¹⁷

¹¹⁴ 臺灣新生報社叢書編纂委員會，前揭書，頁Y22-Y23；朱學典，《光復五年》，1950年，頁218-219。

¹¹⁵ 據說，當年美國內戰——「南北戰爭」(1861-1865)結束後，也曾出現一批前去南方從事「復原」工作的北方佬(Northerners)，就是類似的嘴臉和言行，一心只想趁機揩油水、發戰爭財，侵占待復原區內居民的財產，這種人就被稱為「包袱客」或「淘金客」(參閱李恭蔚，《臺灣史導讀》，2000年，頁79；“carpetbagger”，*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Vol. 5, 1978, p.704)。

¹¹⁶ 根據當年曾經陪同蔣介石夫婦赴開羅參與會談的董顯光(當時擔任副宣傳部長)回憶說：「經由勝利而落入(國民)政府手中的意外遺產就是臺灣」(參閱董顯光，《蔣介石》，1956年，頁359)。

¹¹⁷ 行政長官公署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的施政報告中，有關臺灣省專賣局現況之「查緝」一項的內容就提到：「……接收以後，鑒於各地私貨充斥，為維持專賣事業，並體恤商艱起見，……訂定私貨登記封存辦法及登記封存物品處理辦法，公告週知，……乃施行以來各地私製、私運、私售之風不特，未見稍減，抑且變本加厲」(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及民政處秘書室，《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年5月，頁100)。顯見問題有越演越烈，非同小可之勢。另據當年的報紙記載，私煙私

根據李瑞祥所著《臺灣財政之研究(自殖民主義到民生主義財政)》一書對當年情況的說明，「臺灣光復之初，經濟基礎已破壞無餘，中央鑒於財政秩序亟待從頭建立，乃准許本省施行特別預算，期在安定之特殊地理環境下，進行整理財政，穩定金融，重建經濟基礎」。¹¹⁸因此，在 1945 年底來臺接收之初，被認為屬於戰後財政的整理時期，中國國民黨政府同意暫時不成立法定預算，僅沿用前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昭和 20 年度」(適用期間係從 194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946 年 3 月 31 日止)之預算為收支準繩。自 1946 年度起，雖由「臺灣省」自編預算，仍綜合中央省縣收入與支出而以特別預算處理。¹¹⁹ 1946 年度預算係自 1946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在收入方面，因稅課一項在接收初期未能達到理想，曾列有舊臺幣十二億五千餘萬元之賒借收入，留待彌補。在決算中計估歲入總額 44.7%。稅課及專賣收入，則各佔歲入總額 19% 與 11% 強；支出方面，生活補助，佔歲出總預算 21%，建設基金佔 18%，公有營業基金佔 12%，協助及補助等支出佔 15%，收支相抵尚虧舊臺幣 630,307.86 元。如將 1945 年 12 月至 1946 年 3 月底結餘沖抵，則尚有結餘舊臺幣一億九千九百餘萬元。¹²⁰

酒之所以無法禁絕，專賣局銷售的煙酒品質差價格卻不便宜，相較之下，洋煙洋酒則物美價廉，致令民眾趨之若鶩是主因(參閱〈關於私煙私酒問題〉，社論，《臺灣新生報》，1946 年 11 月 19 日，第 391 號，頁 2)。此外，尚有監守自盜的弊端，其一是部分不肖專賣局職員勾結商人引進私貨牟利；其二是部分緝私員刻意先縱容私煙私酒的存在，再伺機私吞沒查緝得來的私貨(按：林木順認為這是「查緝」其名，「搶劫」其實，見氏著，《台灣二月革命》，1991 年，頁 9)，中飽私囊(參閱賴澤涵，前揭書，頁 50)，不無今日股票市場作手慣用的「養、套、殺」手法之嫌。

¹¹⁸ 李瑞祥，《臺灣財政之研究(自殖民主義財政到民生主義財政)》，1970 年，頁 68。

¹¹⁹ 若能靜下心來稍加仔細思索推敲，應該不難發現，終戰初期，中國國民黨集團奉命前來接管臺灣演變至佔據臺灣這整件事，自始就充滿了矛盾，難以理喻。一時性的軍事接管，竟能直接干預被接管地的財政問題，並且將之納入自己國內的總預算系統？在日本尚未與任何交戰國簽署和平條約，明定放棄其對臺灣所擁有的主權之前，佔領或者據有的合法性仍告缺如的情況下，逕將受託代管地的財政併入自己的系統，擅自調解兩地(自國境內、託管地區)財政及物資的供輸，更何況日本從未表明將臺灣的主權移轉給任何國家，這種「硬死欲吃」的行為難道不涉及侵占、盜竊嗎？(盟軍對該如何處置接收來的敵方資產，早就有完整而嚴格的規定，可參閱美國陸軍《野戰手冊》的 27-10「陸地戰爭法」第 6 章第 5 節「敵產之處置」及 7 節「財政」內容，參考網站為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library/policy/army/fm/27-10/Ch6.htm#s5> 與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library/policy/army/fm/27-10/Ch6.htm#s7>) 凡是講究法治、強調社會公義的國度，佔有行為一旦被證明為非法，則隨佔有而發生的任何官方作為當然也就喪失其合法性(反之——無法證明佔有為合法，亦然)，不該因為佔據的時間久暫而有不同的結果，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損害，行為一方理當負起完全賠償的責任。此外，有關蔣介石所領軍之中國國民黨集團具有覬覦他國領土的性格特質之論述，或許可再參閱蔣為文，〈蔣介石軍留河內 越南 228 也難免〉，《台灣日報》，2006 年 3 月 6 日，頁 13。

¹²⁰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灣光復廿年》，1965 年，頁(第陸篇 財政金融)2。根據經濟學者吳聰敏的解說，「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常有資源重分配。當中央政府財政狀況相對較佳時，資源通常是由中央政府流向地方政府。反之，若中央政府財政瀕臨破產，自然會設法向各地方政府汲取資源。日本取得臺灣之初，日本本國對臺灣提供許多經濟援助；日治末期，日本銀行發行公債，要求臺灣銀行承購，這是資源重分配的兩個例子。1945 至 1949 年之間，國民政府仍居處中國大陸，財政瀕臨破產。1945 年 8 月臺灣移交國民政府之後(按：中國國民黨政權代為接管臺灣應該是從 1945 年 10 月 25 日開始)，臺灣與大陸之間的資源重分配方向不言可喻。國民政府取用臺灣資源的政策有多種，要求省公庫(臺銀)墊付中央軍政款項是最直接的方法。將日本民營企業(如製糖公司)收歸為獨佔的公營企業，則是間接的方法」(參閱吳聰敏，〈台灣戰

後的惡性物價膨脹》，發表於國史館主辦之「臺灣 1950-1960 年代的歷史省思」學術研討會，
台北市，2005 年 11 月 24-25 日，頁 13-14)。

【表 5-6 終戰初期專賣局所屬酒廠設備概況表】

工廠名稱	出品名稱	每年製造能力(單位：公石)	工人人數	設備概況									
				汽罐	煮米機	發酵槽	蒸餾機	包裝機	冷凍裝置	裝入槽	精米機	鐵桶	殺菌槽
臺北酒工廠	白露酒、紅露酒、藥酒、洋酒	59,000	320	2	4	14	3	2	-	-	-	-	-
板橋酒工廠	清酒(勝利芬芳玉泉)	45,000	230	2	-	23	-	2	2	23	12	-	-
樹林酒工廠	白露酒、紅露酒、紅糟	41,000	225	3	4	14	3	2	-	-	-	-	-
臺中酒工廠	清酒、白露酒、藥酒	85,000	310	3	4	20	4	-	3	-	17	-	-
嘉義酒工廠	白露酒、藥酒、酒精	51,000	140	2	-	12	2	2	-	-	-	17	4
		酒精 43,000											
屏東酒工廠	白露酒、酒精	40,000	104	2	3	16	-	1	-	-	-	-	-
花蓮港酒工廠	清酒、白露酒、紅露酒	29,000	220	2	2	9	2	-	1	-	2	-	-
宜蘭酒工廠	白露酒、紅露酒	29,000	70	1	3	12	2	-	-	-	-	-	-
埔里酒工廠	芬芳酒、白露酒	12,000	40	1	-	-	2	1	-	-	-	-	-
臺南酒工廠	白露酒	10,000	50	1	-	-	2	1	-	-	-	-	-
臺東酒工廠	白露酒	-	10	-	-	-	-	-	-	-	-	-	-
新竹酒工廠	白露酒	-	9	-	-	-	-	-	-	-	-	-	-

資料來源：同表 5-5，頁 Y14-15。

【表 5-7 終戰初期專賣局酒類銷售成績表（1945 年 11 月至 1946 年 10 月）】

單位：元

機關 \ 月別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臺北	571,336	651,459	1,923,325	6,153,526	4,060,433	4,822,216	10,812,001
基隆	50,557	65,119	543,812	1,928,579	3,178,820	1,973,490	2,728,049
宜蘭	150,153	659,832	716,979	2,294,660	1,477,042	2,876,317	2,948,821
新竹	234,275	105,083	500,762	1,061,140	1,277,382	1,852,544	2,755,885
臺中	596,481	668,565	660,214	2,504,350	4,228,065	1,744,000	4,607,091
埔里	53,090	64,530	92,752	100,810	584,163	238,225	210,990
嘉義	173,739	129,336	935,911	434,984	1,805,809	312,409	696,876
臺南	258,480	3,281	504,529	379,904	534,330	83,604	769,253
高雄	75,514	108,662	-	171,652	280,006	278,174	741,672
屏東	240,776	119,301	547,650	1,049,451	1,679,202	1,695,431	1,945,159
澎湖	552	772	-	-	29,907	94,867	182,551
花蓮港	343,262	497,059	709,011	913,494	1,320,971	74,004	1,287,862
臺東	34,070	21,125	51,633	192,199	83,305	8,864	-
計	2,782,280	784,124	7,186,578	17,184,713	20,547,475	16,721,145	29,686,201

機關 \ 月別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計
臺北	9,426,916	10,917,068	18,106,812	11,953,481	15,143,421	94,541,989
基隆	4,161,971	4,104,875	4,439,410	5,997,323	3,750,860	32,922,865
宜蘭	3,208,337	2,659,151	5,405,028	4,255,480	4,291,558	30,543,358
新竹	2,469,294	3,162,137	4,089,660	5,690,619	3,255,740	26,454,521
臺中	9,805,097	5,876,426	10,158,833	4,365,381	1,622,440	46,836,943
埔里	261,990	479,547	1,338,837	295,340	205,367	3,985,642
嘉義	1,904,075	3,337,459	3,729,509	3,880,108	2,530,739	19,870,958
臺南	353,788	2,925,681	2,977,353	1,833,064	2,103,844	11,727,091
高雄	807,641	2,317,145	3,786,898	5,626,572	4,666,450	18,868,386
屏東	2,127,595	4,288,773	5,990,726	4,225,187	3,778,987	27,668,218
澎湖	362,970	308,455	246,423	282,049	665,561	2,174,107
花蓮港	1,402,847	1,120,664	2,109,509	1,736,716	2,993,376	15,175,675
臺東	268,780	660,343	428,435	432,016	247,372	2,542,159
計	36,561,261	41,107,724	62,861,450	50,537,336	45,255,615	333,251,911

註：埔里、高雄、臺東三分局 10 月下旬因配銷單整理中依配銷全額計算書。

資料來源：同表 5-5，頁 Y20-21。

依照《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的記載，1946 年度煙類的銷售量分別為捲煙 139,752 箱、雪茄 178,880 支，以及煙絲 541,964 公斤，銷售值計 527,337,000 元；酒類的銷售量為 166,593 公石，銷售值為 449,396,000 元；煙酒的銷售值比重則為 53.99% 與 46.01%。1947 年度煙類的銷售量分別為捲煙 169,527 箱、雪茄

【表 5-8 終戰初期專賣局煙品生產及銷售統計表】

類別 數量 年 月	生產			銷售			合計
	捲煙（支）	煙絲（公 斤）	雪茄 （支）	捲煙（元）	煙絲（元）	雪茄 （元）	
1945 年 11 月	46,394,000	38,500	32,700	2,699,826	-	-	2,699,826
12 月	93,952,000	43,835	3,750	3,607,369	1,104,092	9,669	4,721,157
1946 年 1 月	74,870,000	59,980	36,400	8,390,999	1,172,171	2,552	9,565,722
2 月	100,108,000	34,480	51,750	10,840,997	1,393,877	111,385	12,346,259
3 月	166,284,000	35,000	22,150	20,677,245	1,686,986	12,463	22,376,694
4 月	235,586,000	32,900	44,000	12,805,773	1,960,355	10,625	14,776,753
5 月	126,884,000	-	35,250	17,578,323	2,676,453	15,477	20,270,263
6 月	50,520,000	869	22,400	20,968,912	2,080,599	17,175	23,066,686
7 月	89,754,000	52,300	21,250	32,167,946	5,323,545	120,939	37,612,430
8 月	169,466,800	52,668	35,875	57,189,341	7,911,412	55,522	65,256,295
9 月	167,805,000	52,361	60,000	63,474,448	5,095,463	307,979	68,877,890
10 月	195,446,400	55,154	-	70,145,609	7,216,061	38,340	77,400,010
11 月	130,344,000	74,460	55,000	66,657,401	5,916,922	5,667	72,597,990
12 月	-	-	-	-	-	-	-
計	1,647,314,600	547,507	421,525	387,204,246	43,537,936	707,794	-

資料來源：同表 5-5，頁 Y23。

【表 5-9 終戰前後專賣局產製煙品名稱對照表】

舊	名	新	名
捲	煙		
黑	潮	鳳	梨
	曙	香	蕉
兵	士	勝	利
煙	絲		
白	菊	白	梅
水	仙	芙	蓉
玉	蘭	芍	藥
雪	茄	煙	
新	高	仙	女

舊	名	新	名
Maborao		秀	蘭
Nobau		新	台
大	屯	大	樂

資料來源：同表 5-5，頁 Y22。

335,760 支，以及煙絲 260,899 公斤，銷售值計 1,709,637,000 元；酒類的銷售量為 213,527 公石，銷售值為 2,100,451,000 元；煙酒的銷售值比重則為 44.87% 與 55.13%。1948 年度煙類的銷售量分別為捲煙 254,482 箱、雪茄 468,295 支，以及煙絲 338,726 公斤，銷售值計 20,515,531,000 元；酒類的銷售量為 302,185 公石，銷售值為 14,264,111,000 元；煙酒的銷售值比重則為 58.99% 與 41.01%。(以上所述之煙酒品銷售值均以舊臺幣為計價單位)。¹²¹

接著，在楊選堂於 1952 年 12 月份發表在《臺灣銀行季刊》上的〈臺灣之製菸工業〉一文，所附第 2 表「臺灣省光復後歷年煙酒專(公)賣收入與經常歲入對照統計表」中，吾人可以清楚看見，從 1946 年至 1948 年的煙酒專(公)賣收入佔臺灣「經常歲入」的百分比。例如 1946 年度上繳專賣收入 320,315,000 元佔總歲入 2,803,344,000 元的 11% 強，僅次於「稅課收入」(19%) 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3%)。1947 年度上繳專(公)賣收入 1,150,000,000 元係佔總歲入 8,289,632,000 元的 14% 弱，也僅次於「稅課收入」(50%) 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3%)。1948 年度上繳公賣收入 7,000,000,000 元係佔總歲入 62,983,320,000 元的 11% 強，同樣也僅次於「稅課收入」(50%) 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32%) 而排行第 3 名。至於 1949 年度上繳的公賣收入有 20,300,000 元，¹²² 佔總歲入 105,713,876 元的 19% 強，此回則僅次於「稅課收入」(51%)，但已高於「捐獻及贈與收入」(17%) 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0%)，而躍升為第 2 名。至於 1950 與 1951 兩個年度，煙酒公賣收入依然穩健地保持在第 2 位，各佔該年總歲入的 27% 強與 24% 弱，僅次於各該年稅課收入的 41% 強和 57% 強(可參閱附表 5-10「戰後初期臺灣煙酒專(公)賣收入與經常歲入對照統計表」)。¹²³

此後，至少一直到 1961 年為止，每一年度的公賣收入均超過稅課收入，而成為臺灣(經常)歲入總額中比重最大的收入項目，其中以 1953 年所佔比重的

¹²¹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210-212。

¹²² 臺灣在日治末期雖然已出現物價上升現象，但嚴重的惡性物價膨脹則是發生於戰後的 1946 至 1950 年之間。有鑒於經濟亂局可能拖垮政權，「臺灣省政府」乃於 1949 年 6 月 15 日實行幣制改革，公佈「新臺幣發行辦法」，主要內容包括：(1)舊臺幣 4 萬元折合新臺幣 1 元，限於同年底兌換新臺幣；(2)發行總額以新臺幣 2 億元為度；(3)新臺幣以黃金、白銀、外匯，及可換取外匯之物資十足準備；(4)新臺幣對外匯率以美金為準，即 5 元新臺幣可兌換 1 元美金(參閱吳聰敏，前揭文，頁 7；〈台幣改制今起實行 省府頒布台灣省幣制改革方案〉，《民族報》，1949 年 6 月 15 日，頁 2；李筱峰、林呈蓉，《臺灣史》，2004 年，頁 304-305)。因此，從 1949 年度起，臺灣的歲入與歲出，均改以新臺幣做為計算單位，煙酒專(公)賣收入當然也不能例外。

¹²³ 經濟研究社臺灣省分社，《臺灣經濟輯要》，1954 年，頁 167。

41%弱為最低，而以 1961 年的 49%強為最高。¹²⁴而且公賣收入，年年都有增加，其所展現出來的實力跟後勁，的確不容小覷。

另外，在楊逸農的一篇文章中，也曾提及：「煙酒公賣收入的繳庫，向來在臺灣財政歲入上，確佔極其重要的地位！即以日據時代的全部專賣收入而言，約佔臺灣財政歲入的百分四十左右。但是當時專賣業務的範圍，包括專賣的物品，計有八種之多。而且是由省庫統收統支的」。¹²⁵換句話說，專賣收入悉數上繳給總督府，同時另由總督府負擔專賣局的全部開支。根據《專賣事業第四十二年報》的「臺灣歲入對專賣收入累年比較」表上記載，日治時代專賣收入上繳最多的一年是 1938 年，是年臺灣經常歲入為 176,713,771 圓，其中專賣收入計有 68,188,630 圓，佔臺灣歲入 48.59%。¹²⁶同時另由府庫負擔專賣事業的支出，計有三千六百萬圓，佔臺灣歲出 20%左右。假使按其 50%的專賣利益來計算，則其實際繳庫的數字僅有三千四百餘萬圓，只佔其歲入的 19%，¹²⁷總督府尚須補貼專賣事業約兩百萬圓。然而，戰後專(公)賣的業務只剩下煙跟酒兩項，且是以其專(公)賣利益來繳庫。所以，單就在臺灣財政歲入上所佔的百分比來看，只有過之，而絕無不及。

新的外來政權接收之初「百廢待興」，原始文卷檔案管理失當，財經統計資料多半不詳或殘缺，一直是本研究進行難以順遂的主因之一。依據目前所能找到而堪稱最接近第一手資料者，即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統計室編製的《臺灣省菸酒事業統計年報》，其「民國三十八年度」版所列出「三年來本局營業成績表」(如附表 5-11「1947-1949 年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營業成績表」)，此雖屬被強

【表 5-10 戰後初期(1946-52 年)臺灣煙酒專(公)賣收入與經常歲入對照統計表】

單位：舊臺幣千/1949-51 年 新臺幣元

科目	1946 年度		1947 年度		1948 年度		1949 年度	
	決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數	%
總計	2,803,344	100	8,289,632	100	62,983,320	100	105,713,876	100
稅課收入	546,376	19	4,125,082	50	31,333,176	50	53,459,666	51
專賣或公賣收入	320,315	11	1,150,000	14	7,000,000	11	20,300,000	19
財產售價收入	-	-	23,040	-	2,856,035	4	1,101,092	1
財產孳息收入	-	-	928,405	11	624,173	1	1,150,804	1

¹²⁴ 楊灝，〈臺灣之公賣收入〉，《臺灣銀行季刊》第 13 卷第 4 期，頁 155-156。

¹²⁵ 楊逸農，〈臺灣菸酒公賣事業面面觀(下)〉，《臺灣經濟月刊》第 12 卷第 3 期，頁 31。

¹²⁶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第四十二年報》(昭和 17 年度)，1944 年，頁 120。

¹²⁷ 楊逸農，前揭文，頁 31。

科 目	1946 年度		1947 年度		1948 年度		1949 年度	
	決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數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9,909	23	1,887,703	23	19,863,885	32	10,462,082	1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	-	18,000,000	17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
合 計	36,462	2	175,400	2	1,302,552	2	1,239,332	1
規費收入	14,499	1	99,735	1	1,177,202	2	1,034,914	1
補助收入	-	-	55,625	1	4,808	-	13,675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24	-	8,933	-	19,758	-	98,174	-
其 他	18,939	1	11,109	-	101,284	-	92,569	-

【表 5-10 戰後初期(1946-52 年)臺灣煙酒專(公)賣收入與經常歲入對照統計表】

單位：舊臺幣千元

科 目	1950 年度		1951 年度		1952 年度	
	決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數	%
總 計	386,775,124	100.00	663,799,593.41	100.00	897,400,000.00	100.00
稅課收入	159,621,041	41.27	380,944,611.65	57.39	147,900,000.00	16.48
專賣或公賣收入	106,000,000	27.41	159,000,000.00	23.95	349,100,000.00	38.90
財產售價收入	35,127,786	9.08	24,890,035.26	3.75	16,005,715.00	1.78
財產孳息收入	5,786,837	1.50	14,104,324.93	2.12	18,000,000.00	2.0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484,686	15.60	70,532,621.78	10.63	118,229,808.00	13.18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	-
信託管理收入	6,000,000	1.55	-	-	35,000,000.00	3.90
合 計	13,753,892	3.55	7,427,890.79	1.12	213,184,477.00	23.75
規費收入	6,382,282	1.65	3,607,159.33	0.54	2,455,000.00	10.00
補助收入	679,203	0.18	-	-	186,000,000.00	1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3,735	0.34	-	-	-	10.00
其他	5,358,672	1.38	3,820,731.46	0.58	30,709,477.00	10.00

註：1.1946 年度另有賒借收入一項，其決算數為 1,255,282 千元，佔總歲入 45%。

2.1952 年度之歲入係第二次追加預算數，其與年終決算數當有差別，故決算數可能大於預算數。

資料來源：楊選堂，〈臺灣之製菸工業〉，《臺灣銀行季刊》第 5 卷第 3 期，頁 161-162。

【表 5-11 1947-1949 年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營業成績表】

	銷售總額	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	解繳省庫	盈餘
1947 年	5,059,393,862.05	1,990,736,179.51	827,494,710.61	134,235,934.38	7,029,420.53	1,397,317,224.04	702,580,392.98
百分比	100.00	39.35	16.35	2.65	0.14	27.62	13.89
1948 年	43,021,807,008.65	12,607,821,112.30	8,693,972,724.81	588,948,116.33	354,769,702.86	6,650,000,000.00	14,126,295,352.35
百分比	100.00	29.31	20.21	1.37	0.82	15.46	32.83
1949 年	46,859,939.69	11,179,029.93	3,669,313.36	576,537.97	8,606.19	23,434,331.72	7,992,120.52
百分比	100.00	23.86	7.83	1.23	0.02	50.00	17.06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臺灣省菸酒事業統計年報》，1949 年，頁 34-35。

註：1.從 1947 年至 1948 年止，所使用的計價單位為舊臺幣，自 1949 年起使用的單位則已改為新臺幣。

2.在 1947 年的銷售總額中，2,922,603.60 元係公賣附屬收益。

3.在 1948 年的銷售總額中，11,455,310.70 元係公賣附屬收益。

力鎮壓而局勢趨穩後的情況，仍可再次印證終戰初期臺灣煙酒專賣收益的實力及其對「省庫」的貢獻。

簡言之，設想一身份曖昧又別有居心的遷佔者戰後初抵臺灣，¹²⁸亟欲穩住

¹²⁸ 林書揚在《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一書中，曾深入剖析此一現象：「帝國主義帶給後進地區中國的摧殘非常嚴重，致使結構畸形，建設落後，政權體質則陷入於暴壓性和脆弱性的惡性循環中。爲了掩飾基礎的脆弱而迭用暴壓手段，也因爲暴壓之酷烈而常使政權的基礎動搖。政權所需的兩項穩定手段，是社會安全制度的建立和統治理論的有效建構。然而帝國主義時代的艱困環境裡，除非改變半殖民半封建的社會體質，那是渴望不可及的目標。」參閱氏著，前揭書，頁 120-121。

其統治權並維持整個集團既有優勢的立場跟心態，¹²⁹依循該統治者的思維脈絡和觀點，來解讀上面諸項數據及其所代表的意涵，就不難勾勒出一個比較清晰的統治者史觀輪廓，進而複頌終戰初期煙酒專賣收入對於臺灣財政的重要性，誠可謂「貢獻卓著」，而且較諸日治時代，也是不遑多讓。¹³⁰

第四節 臺灣民間對煙酒專賣之觀感與二二八事件

終戰初期，新接手的外來統治者沿用「專賣」一詞，乃承襲日本人的習慣用法。此外，在英語“monopoly”這個字眼(word)原本的意義中，也的確涵蓋有壟斷販賣、獨占的意思。煙酒專賣則是指一國對於煙酒之生產或消費不採取課稅方式，而由政府依據法律實施獨占，再從其銷售價格中取得獨占利潤。¹³¹然而，煙跟酒，這兩項民生消費品的生產與銷售，原本就都是起源於民間，如今，統治者或是政府，以法令強制將之收歸官方或國家經營，形成壟斷或專賣體制，而且成果可觀；這種景況，看在人民的眼裡，無論是基於官方財政需要、民眾的衛生保健，還是其他更冠冕堂皇的理由，恐怕皆不易擺脫與民爭利這層感受和認知。

有鑑於臺灣省專賣局的人為運作積弊，在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就有臺灣省第一屆參議員洪約白含蓄且折衷性的提議——因鄉鎮村里的財政困難，專賣品如能改由鄉鎮配銷，當可充裕地方財源且能確保官價消除黑市。¹³²另一參議員黃純青則提案，建議廢止煙酒專賣制度，開放民營。¹³³再者，五十餘年後由經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的當事者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編纂，於1997年5月正式出版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在第一章「緒論」中也不得不坦承：「光

¹²⁹ 針對類此心態，林書揚也做出如下的分析：「一個基礎不穩，手段暴烈的後進地區政權，自能形成一種政治控制和經濟收奪的行為模式。當戰爭結束，日帝退出臺灣後，一批接收隊伍帶著求償的飢渴心態闖進了臺灣，在同樣渴望著解放的臺灣大眾的注目下，匆匆建立起劣質的階級支配架構，運作起超溢制度法令的、急迫的收奪體系」。參閱氏著，前揭書，頁121。

¹³⁰ 更加引人注目的是，到了1952年，「煙酒專(公)賣收入」竟然凌駕「稅課收入」(16.48%)一項，也逼退了曾經是勁敵的「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3.13%)，而以佔總歲入38.90%成為該年度的榜首。換言之，1952年的總歲入有近乎40%是仰賴煙酒專(公)賣收益來支撐。至於煙的收入，如以日治時代佔煙酒專賣總收入49%的比例來計算，則1952年度之煙公賣收入亦超過1,500萬圓，較「稅課收入」尤多，煙酒專(公)賣收益對於臺灣財政的重要性，於此可見一斑。參閱楊選堂，〈臺灣之製菸工業〉，《臺灣銀行季刊》第5卷第2期，頁161-162。

¹³¹ 張則堯，《財政學原理》，1979年，頁89。煙酒專賣雖也是獨占，但其獨占的形成並非基於產業之成本因素(例如平均成本遞減而形成自然獨占)，而是基於某些政策目的，由政府透過法律來強制執行。由專賣取得的獨占利潤中，事實上，含有極高的租稅成份，因此，有學者視煙酒專賣為課征煙酒特產稅(excise tax)的另一種形式。張則堯及 *Excise Systems* 的作者 Sijbren Cnossen 都有這種看法(參閱陳佳文，〈臺灣地區菸酒專賣政策及專賣制度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39卷第3期，頁350)。

¹³²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1946年5月，頁108。

¹³³ 1921年年底，就在臺灣總督府準備實施酒專賣的前夕，時任「樹林紅酒株式會社」社長的臺北州海山郡(鶯歌庄彭福字樹林)士紳黃純青(1875-1956)，就曾經領導本地的製酒業者起來抗議，反對實施酒專賣制度。終戰後，黃氏還當選第一屆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而於該屆的第七次大會中，再次建議當政者廢止臺灣的煙酒專賣制度。時空背景雖有變化，可惜，兩次的努力皆未被統治當局接納。參閱余玲雅，前揭書，頁182，以及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部分內容。

復之初，輿論界對是否繼續實施專賣，意見分歧。有人認為專賣制度為日本人剝削臺灣人民之工具，臺灣既已重歸祖國，自應將具統制意義之專賣制度廢止，而部分民意代表也主張裁撤專賣局。」¹³⁴此外，連美國官方對臺的政治觀察報告也不約而同地指出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臺灣人民要求廢除與民爭利的專賣制度，¹³⁵足見，當時臺灣民間對政治貪污腐敗及統制經濟意味濃厚的專賣制度之反感和排斥已是相當普遍的現象。

從 1905 年 4 月份起，在臺正式實施專賣的煙草，其生產發展是一種「計畫性經濟」，制度設計上則與在地的「小農」¹³⁶生產規模相互搭配。亦即耕地為私有，臺灣的煙草生產者可以在種植煙草之外，依時令種植其他作物。這款沿襲自清末的小租戶生產模式，也正是臺灣總督府推行煙草專賣得以成功的原因之一。不過，實施專賣前的臺灣煙業，至多也是屬於一種由些許兼種低質煙草的農民、賣煙草的小商人以及地方性小型加工設備場，彼此之間各自經營的型態，並未形成串連力量。因此，臺灣總督府為了增加稅收而實施煙草專賣，過程堪稱平順。¹³⁷酒專賣則不然，就如同本論文在第二章第二節的部分內容所言，¹³⁸老臺灣人對於酒製造業被統治者強制收歸官方專賣，乃至成為「專賣中的專賣」，¹³⁹酒相關產業盡遭壟斷而忿忿不平。故早在日治的 1920 年代初期，酒專賣實施的前夕，全臺兩百餘家民間製酒業者即曾經活動、串連，積極準備抵制，可惜，終為總督府所離間分化而前功盡棄。

不過，民間反對煙酒等專賣的聲音並未就此消聲匿跡，戰後隔年的 1946 年 7 月，楊肇嘉等人代表臺灣人旅居中國若干重要團體赴南京請願，極力呼籲中國的國民政府應體恤臺灣的民瘼而「即時取消專賣與統制」，¹⁴⁰就是顯例。此外，當時人恰好在臺灣遊歷考察的中國南京《大剛報》記者唐賢龍親眼目睹這一幕幕慘狀，即使有濃厚大中國意識的他也忍不住跳出來為臺灣叫屈。¹⁴¹他

¹³⁴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15。

¹³⁵ 王景弘，《第三隻眼看二二八——美國外交檔案揭密》，2002 年，頁 20-21。

¹³⁶ 臺灣「小農」制度的形成，有其地理與歷史因素，再加上「漢人」傳統上對於土地的分割與持分觀念。此外，這種小農經營是以半自給自足生產為主，其耕地規模小且分散，農戶資金普遍不足，大多實行「無償勞動」，種植作物單純且欠缺積極的市場價值，無法吸引大量的農業投資，也不適宜進行過於商品化的企業經營。參閱洪馨蘭，《台灣的菸業》，2004 年，頁 63。

¹³⁷ 洪馨蘭，前揭書，頁 62-63。

¹³⁸ 參閱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頁 26-27。

¹³⁹ 日本殖民政府對臺灣酒產業，係採取製造和販賣全由官方獨佔經營而摒除所有私人勢力的「完全專賣」，就性質而言，可謂是「專賣中的專賣」。由於島內政經秩序盡在掌握之中，總督府統治地位已然穩固，當年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勢力範圍內，臺灣是唯一能夠實施「酒完全專賣」的地區。參閱范雅鈞，《台灣酒的故事》，2002 年，頁 56-58。

¹⁴⁰ 詳情可參閱本論文第三章第四節註腳第 134 條，以及第四章第三節部分內容。

¹⁴¹ 唐賢龍於 1947 年 1 月抵達臺灣，同年 4 月初離開，在臺停留近三個月，幾乎是親身經歷了整個二二八事件，他在該書中如此說道：「臺灣在日本統治時代，本來確已進入『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法治境界，但自『劫收』官光顧臺灣以後，臺灣便彷彿一池澄清的秋水忽然讓無數個巨大的石子，給擾亂得混沌不堪。然則，為什麼臺灣會演成這種混亂的『劫局』，其責任究竟應該由誰來負？這到底是誰的過錯？我希望每一個參與『劫收』的人，都應該跪在六百三十萬臺灣人民的面前懺悔！」參閱氏著，《臺灣事變內幕記》，2004 年，頁 97-98。

在 1947 年 5 月底完成了《臺灣事變內幕記》(又名《臺灣事變面面觀》)一書，通盤而翔實地記載了當時臺灣諸亂象並深入檢討其成因跟影響，其中也就煙酒專賣事業的人和事，做出了紮實且鞭闢入裡的批判。尤其是在其所謂「臺灣事變第三個主因」的「臺灣省貪官污吏的例證」一節中，他列舉出行政長官公署時代的九大貪污案，而以專賣局官員為主嫌者就佔了六件(第 3、5、6、7、8 及 9)，涉案者從中低階層職員到高階主管所在都有，包括總局首任局長任維均、臺南分局長林希美、新竹分局呂姓分局長、臺中分局查緝股長張飛霞、嘉義分局首兩任分局長陳際湜與周必璋、嘉義酒廠代理廠長張忞儔、總局營業處職員邵英、臺北分局查緝科股長蔡清浦等多人。¹⁴²這些弊案情節重大、負面影響至深且鉅，令人嘆為觀止(相關的案情摘要可參閱附表 5-12「終戰初期臺灣省專賣局官員涉及重大貪污舞弊案件調查概況」)。至於所經手商品如有涉及課稅的問題，整個機關更普遍存在著所謂「一隻牛剝雙領皮」¹⁴³的歪風，「在這一轉手間，專賣局的職員便可不勞而獲的得到一筆很大的利潤」。唐賢龍在前揭書的〈(1)專賣制度的失敗〉一節中所言，應可視為當時人心向背的絕佳註腳：「關於煙酒樟腦的專賣等手續，既極麻繁(煩)，而弊端亦層出不窮。……故無論本外埠商人，只要一談到專賣局的黑幕，均莫不切齒痛恨。」¹⁴⁴

由於日本殖民統治時代臺灣的大眾傳播媒體發達，臺灣人早在戰前的抗日運動推展過程中，就已學會並熟悉媒體的運用。此外，媒體經營者及其從業人員也普遍認清與堅持要讓臺灣社會健全發展，維持媒體「公論」¹⁴⁵是必要的條件。再加上戰後新的外來統治當局一開始並未嚴格執行新聞出版管制政策，¹⁴⁶故終戰初期短短年餘之間，臺灣的輿論環境呈現出較日治時期更為自由開放的氛圍，新聞出版事業因而蓬勃發展。¹⁴⁷本地的新聞媒體乃趁勢大舉披露官府弊

¹⁴² 唐賢龍，前揭書，頁 107-112、119-130；有關嘉義酒廠代理廠長張忞儔任內之赤糖舞弊嫌疑案(以下簡稱「張案」)詳情，可參閱《和平日報》所載〈嘉義專賣局酒工廠 新舊廠長相持不下〉這一則新聞(見《和平日報》，1946 年 11 月 2 日，頁 3)，以及數日後戴恩榮向同一家報紙投書刊出的「張案」始末啓事(見《和平日報》，1946 年 11 月 6 日，頁 3)。

¹⁴³ 這句鶴佬話俗諺，唸作 cit⁸ ciah⁴ gu⁵ pak⁴ siang¹ nia² phue⁵，意指重複剝削。

¹⁴⁴ 詳情參閱唐賢龍，前揭書，頁 171-172、175。

¹⁴⁵ 根據德國社會思想家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的觀點，所謂社會的「公論」(Öffentliche Meinung，即「公眾輿論」)，是指對社會秩序之基礎展開共同討論後所凝聚的成果，公論的形成與市民社會(Zivilgesellschaft; civil society)的公共領域存在與否有密切關聯。參閱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曹東衛等人合譯，2002 年，頁 9(轉引自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2006 年，頁 148)。

¹⁴⁶ 事實上，近代中國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後，還是處於所謂的「訓政」時期，新聞自由理念的認知和實踐更待強化，其新聞政策很難符合臺灣社會的期待。首先，官方導入的訓政時期新聞管制法規中，不但採取新聞紙雜誌登記制，而且黨部方面也嚴格取締左傾的政治言論。其次，官方的宣傳政策、語言政策與經濟統制政策等，也都嚴重打擊新聞出版事業的發展。參閱何義麟，前揭書，頁 140。

¹⁴⁷ 1945 年 10 月以後，各種報刊紛紛創立，至二二八事件爆發為止，全臺報社總數超過二十家，雜誌方面更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大小城鎮幾乎都有廣播電臺與電影院。當時臺灣媒體事業發達之盛況，恐非中國境內各地所能比擬。不過，戰後急遽的通貨膨脹，再加上官方宣傳政策的排擠效應，致令大多數的民營新聞媒體皆陷於虧本經營的困境，當然也難以發揮溝通官民的效果。參閱何義麟，前揭書，頁 141、144-145、148。

表 5-12 終戰初期臺灣省專賣局官員涉及重大貪污舞弊案件調查概況

涉案人	所屬單位暨職稱	主要被控告事由	備考
任維均	專賣局局長	<p>接收舞弊並利用職權貪污牟利的罪嫌，為《民報》揭發，證據確鑿者，至少值臺幣 500 萬元以上：</p> <p>(1)與貿易局長于百溪同涉案，被指控辦理移交時竟列報食鹽遭民眾搶走 10,000 擔、紅土(最上等的鴉片)被白蟻吃掉 70 餘公斤、糖損失數十萬斤等(唐賢龍語)；</p> <p>(2)將接收來的樟腦粉與樟腦油全部運到香港，轉賣所得盡入私人荷包，赴議會答詢時還推說「統統被白蟻吃掉了」(楊逸舟語)。</p>	<p>先遭撤職查辦並被收押(1946 年 9 月 17 日)，長官公署隨後派人辦理交保，保釋期間，任、于二人伺機銷毀日人留下的相關帳目清冊。最終，法院竟以罪證不足而不予起訴。</p>
林希美	臺南分局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接收小汽車 2 輛，卻未列報，全留做私用； 2.曾接收宿舍未列報，私下轉賣後中飽私囊； 3.曾接收硫銨 70 至 80 包未列報，下落不明； 4.曾接收日治時代製造之香煙 100 餘萬包，謊報早已售罄，然後改換包裝又提高價錢出售，估計獲利臺幣 90 餘萬元(另有一說為臺幣 50 餘萬元)； 5.趁煙價調整(「光復」煙每包售價由臺幣 3 元調降為 2 元)時，庫存量以少報多(詐領補貼款?)，從中牟利共達 21 萬臺幣； 6.據聞，林某於臺南分局長任內貪污所得高達臺幣 6,000 餘萬元。 	
呂□□	前新竹分局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內得自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日軍樟腦油三百多桶，卻只報繳了二百多桶，匿報而私藏的 100 餘桶，全被呂某轉賣牟利，贓款計臺幣 200 餘萬元； 2.1946 年 5 月，曾將各種火柴原料予以標售，暗中吞掉不少貨款。 	
	臺中分局	<p>曾接收小汽車 1 輛，但未據實報繳，保留供分局長私人專用。</p>	
張霞飛	臺中分局查緝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次查獲大批煙紙、火柴、香煙等，拍賣款項逾臺幣 70 萬元，未曾繳庫； 2.1946 年 2 月，該分局曾向當地農民訂購蕃薯干(蕃薯簽?)200 萬斤，每斤(較實價)浮報 1 元 8 角，從中榨取(淨賺)臺幣 360 萬元； 3.原協定要以食鹽向民間換購赤糖，後因鹽產不足而須退糖，但改用白糖充抵，交鹽與退糖數目不符，被疑從中漁利臺幣 50 餘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另據聞，該分局若干高階職員均涉嫌分紅。 2.經檢舉後，張某遭到臺中警察局收押。

涉案人	所屬單位暨職稱	主要被控告事由	備考
陳際湜 周必璋	嘉義分局首任及次任分局長	接收清冊交代不清楚，藉口物質遭竊或腐失，再私吞變賣斂財甚鉅，但因各項單據均告闕如而難以清查。	首任分局長陳際湜已於1946年2月14日畏罪自殺，繼任者周必璋、販賣主任吳水吉同樣也因貪污案被拘押(1946年4月6日)。
	總局	1946年3月，向中國上海的中央銀行借款法幣8,000萬元，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尚未還清，連同利息，計欠該央行法幣1億2千萬元。唯這筆貸款是用來購買原料？抑或純為投機？從未明白交代。	
蔡清浦	臺北分局查緝股長	1946年3月到4月間，利用職權向民眾敲詐，貪污獲利逾臺幣10萬元。	經查證據確鑿，已移送法辦。
張忝儔	嘉義酒廠代理廠長	被檢舉1946年9月11日該廠運交臺北聯發貿易公司交換糖蜜之赤糖有舞弊的嫌疑(按：依照常理，是日至少運出有74,585斤，張某卻只向門警登記40,229斤，後因東窗事發，始坦承運出74,585斤)。	案情經查屬實，已遭免職。
邵英	總局人事股課員	1946年1月，利用職權，偽造30萬噸的樟腦出貨提單與收據，向中國上海商人廖嵩齡等詐騙貸款臺幣300餘萬元。	
李卓芝	臺北分局長	仗著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思女婿的身分，於接收臺灣之初，就曾侵佔兩部小汽車及數棟小洋房供私用得逞。稍後在臺灣省印刷紙業公司總經理任內，又賤賣該公司昂貴的高級印刷機器，再利用職權以來路不明的資金私下套購圖利自己。此事於李某調任專賣局臺北分局長時，才被繼任的總經理發現並積極追究，李某竟圖以50,000元行賄，隨後為對方具狀向長官公署舉發。	1.因為有岳父的庇蔭，李某仍然穩居其分局長寶座，直至口袋裝滿之後，才從容離開臺灣。 2.臺北煙草工廠廠長任光志(此人係任維均的姪子)也遭指控涉嫌向違法印刷商騙取能代為向官府索回被扣押器材的活動費。

說明：首任的臺灣省專賣局長任維均與貿易局長于百溪(中國雲南省人)，雙雙被指控侵吞貪污案發後，雖也遭到起訴收押，但在證據驟然消失又官官相護的情況下，皆安然脫身。事後，任某改執教鞭，以作育英才「功在黨國」而安享天年。于某則去向不明，但仍不忘臨去秋波，特在報端刊登「向各方友好申謝支持本人清白」一啟事，來回敬臺灣人民。可對照參閱本論文第四章，註腳第43條；〈于百溪啟事〉，《臺灣新生報》，1947年4月3日(第525號)，頁1。

- 資料來源：1.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2004年，頁100-130。
2.楊逸舟，《二·二八民變：台灣與蔣介石》，1991年，頁44-45。
3.戴恩榮，〈嘉義專賣局酒廠副廠長張忝儔之赤糖舞弊嫌疑案〉，來函照登，《和平日報》，1946年11月6日，頁3。
4.〈貪污禍國殃民 兼談任于兩局長舞弊案〉，社論，《大明報》，1946年9月14日(第132號)，頁1。
5.《民報》(晨刊)，1946年7月16日及17日，頁2。
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1978年，頁138、140。

端、訾議興革，積極肩負起「第四權」的社會責任，強烈地批判全臺各地政府機關的敗德失政，也充分反映了民意對專賣制度的不滿。¹⁴⁸然而，官方卻認為媒體發達下忠實報導與諍言打擊政府威信，如此政府當然無法贏得臺灣民眾的信任及認同。¹⁴⁹

平面媒體方面，戰後由臺灣人創辦的第一份民營報紙，是1945年10月10日創刊的《民報》，就歷史意義而言，它正代表著戰後臺灣知識份子的改革呼聲，與官報《臺灣新生報》分庭抗禮。而具有左翼色彩的《人民導報》(1946年1月1日創刊)也同樣富有影響力。¹⁵⁰但要論及規模設備，當然還是以有黨、政、軍背景支撐的報社佔優勢，例如扮演行政長官公署機關報的《臺灣新生報》¹⁵¹(社址位於臺北)、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的《中華日報》(臺南)、隸屬於國防部宣傳處的《和平日報》(臺中)，亦即臺灣的北、中、南三要地，分別出現了官營、軍營、黨營的三家主要報刊。此外，還有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發行的《國是日報》(晚報)、駐臺第七十軍機關報《自強報》等，¹⁵²不過，這些與黨、政、軍有從屬關係的報刊，倒也並非全都只會片面地進行政令宣導，例如《和平日報》雖然軍系色彩鮮明，但在臺中當地文人與中國來臺左翼文化人的積極參與和薰染之下，同樣也對政府施政展開嚴厲的批判而甚獲民眾好評。¹⁵³

包括《民報》、《人民導報》等報刊就曾經多次以「社論」的方式(或藉由類似社說、主筆觀點、方家專欄等版面來)為臺灣人民代言請命，例如《民報》在1947年2月24日以社論〈掃除官僚資本化〉，再次針對官僚資本主義疾聲呼籲：「本省由日本接收以來，對全產業的八成悉皆歸為國營事業。雖長官考慮避免官僚資本化，然過去一年半以來的各種官營事業及公營事業已漸次露現馬腳，逐次築成為官僚資本的溫床，受此弊害的省民均感及不安，而且官僚資本似有與買辦資本連結的形勢，新臺灣的建設上，本省公營事業的使命是很重大，然因其經營官僚支配，不能受老百姓的支持，卻反受民眾反感，民族資本全無伸長餘地，本省產業的復興若不掃除官僚資本化，確立產業民主化，其前途似難得打開經濟恐慌的僵局。」¹⁵⁴

另外，對於專賣事業營運虧空，收支失衡的不合常理現象，《民報》也以

¹⁴⁸ 李筱峰，〈從《民報》看戰後初期台灣的政經與社會〉，《台灣史料研究》第8號，頁107-109。戰後初期的臺灣，由於媒體發達，新聞媒體工作者又大都能忠於職責且信守職業道德，社會亂象仍能被忠實的報導出來，加上許多公正的評論，於是明顯形成一種基於社會公眾利益而發的公論，新聞媒體確實扮演著監督政府與對抗公權力濫權的角色。參閱何義麟，前揭書，頁148。

¹⁴⁹ 何義麟，前揭書，頁148。

¹⁵⁰ 李筱峰，前揭文，頁99。

¹⁵¹ 有關《臺灣新生報》的由來，可先參閱本章第二節的註腳第67條內容。

¹⁵² 何義麟，〈戰後初期台灣報紙之保存現況與史料價值〉，《台灣史料研究》第8號，頁89-92。

¹⁵³ 周夢江，〈舊事重提——記《和平日報》〉，收入周夢江、王思翔合著《台灣舊事》，1995年，頁62；何義麟，前揭書，頁143。

¹⁵⁴ 〈掃除官僚資本化〉，社論，《民報》，1947年2月24日(第?號)，頁1。

〈專賣、貿易兩局的存廢〉、〈專賣事業要合理化〉兩篇諫言，向表裡不一致的陳儀政府痛陳官僚主義與貪官傷民之惡，即「專賣事業在國內(按：這個國度實際上並不包括臺灣，而是指中國國民黨政權原先依法所統治的東亞舊大陸領土境內)雖尚未聞有此機關，然本省自日人統治以來已有四十餘年的經驗，對公財政似有多大(按：莫大?)的貢獻。……每年公財政，貢獻全收入四成乃至五成以上，……我國正式接收本省，……未經一載，貪污舞弊的醜事續出，致使專賣收入不能如意，反為財政的一大禍根。」¹⁵⁵跟「以過去一年間業績而言，因接收上蝨弊多端而政治又未上軌道，走私品源源來自外省。而且營運不適宜的關係，專賣收入大反預想，經費膨脹，以致難以經營。」¹⁵⁶而且，在另一篇名為〈歡迎國內記者團〉社論中更直指：「在光復之初，臺灣民眾曾經陶醉於一個美麗的遠景。即以爲：以臺灣民眾過去所經驗的訓練和日人所留下的物質基礎，而且省內沒有黨派的糾紛，沒有戰亂的騷擾，必然能夠迅速建設個三民主義的模範省。可是，這竟然成為南柯的一夢，一醒便看見光復的麗花，已經凋殘滿地，在京滬所演的『五子登科』¹⁵⁷、『三陽開泰』，臺灣何嘗有二致？且若干人們竟視臺灣民眾之守法、守秩序、守公德為『奴化』，將一些國內腐化的惡習慣儘量地帶到臺灣來，致演成今日民眾深刻的痛苦。」¹⁵⁸

至於專賣官員涉及貪污舞弊者，更是罄竹難書。例如《民報》就使用不少篇幅來報導和揭發專賣局深為民眾詬病的弊端及其內部黑幕，其中最為人所津津樂道者，當屬報社與專賣局長任維均兩造之間的筆戰。為了迎戰對手的「存意恐嚇」(讀者來函)，《民報》甚至打出「瀆職貪污不知恥 專賣局百鬼橫行」的標題。¹⁵⁹而《大明報》的一篇名為〈貪污禍國殃民 兼談任于兩局長舞弊案〉的社論，則痛陳：「貪污罪惡，『禍國殃民』四大字足以包括」。¹⁶⁰當時臺灣民間對陳儀政府的施政、官僚的操守、統制經濟、專賣制度等等的感受和批評，經由媒體的傳播與彙整而形成上述輿論，¹⁶¹在在顯示，中國國民黨集團來臺接掌政權後，臺灣社會不僅比以前動盪、經濟環境加速惡化，人民的生活痛苦指數更是節節攀升。¹⁶²然而，掌權者卻視若無睹抑或束手無策，任由

¹⁵⁵ 〈專賣、貿易兩局的存廢〉，社論，《民報》(晨刊)，1946年9月20日(第436號)，頁1。

¹⁵⁶ 〈專賣事業要合理化〉，社論，《民報》，1946年11月16日(第498號)，頁1。

¹⁵⁷ 指中國國民黨官員忙著接受金子、票子、女子、房子及條子，當時稱爲「五子登科」。

¹⁵⁸ 〈歡迎國內記者團〉，社論，《民報》，1946年10月13日(第463號)，頁1。

¹⁵⁹ 《民報》(晨刊)，1946年7月16日(第316號)，頁2。

¹⁶⁰ 〈貪污禍國殃民 兼談任于兩局長舞弊案〉，社論，《大明報》，1946年9月14日(第132號)，頁1。

¹⁶¹ 距離陳儀政權正式接管臺灣還未滿一個月，就已腐敗味道瀰漫，連行政長官公署自己的機關報都無法坐視，而不得不藉由社論提醒其來自中國的「主子們」：千萬不要把用人浮濫、腐臭官架子及推諉敷衍之三大壞習慣帶到臺灣來。參閱〈不要把壞習慣帶到臺灣來〉，社論，《臺灣新生報》，1945年11月23日(第30號)，頁2。

¹⁶² 根據統計，從1945年10月到1947年2月，在《民報》的相關新聞報導中，官僚貪污案件幾達五十件之多，其中1946年的7月，單月份就有十五件貪污新聞報導。僅是《民報》所揭露者就已經如此，若再加上其他報紙所報導或未曝光者，則不知凡幾。大大小小的貪污新聞，在陳儀的接收集團來臺之後，即屢見不鮮，讓臺灣人大開眼界，目不暇給。但事後除少部份涉案

事態繼續擴大與惡化。正由於人謀不臧，執行不當，終戰初期煙酒專賣事業與專賣制度滋生的若干重大弊端，於是，成了臺灣社會動亂與民生經濟敗壞倒退的縮影。臺灣人民對於新外來政權的失望和不滿，瀕臨忍耐的極限，¹⁶³這股民怨由初始的涓涓細流，終致匯聚成滔天巨浪。

1947年年初，隨著中國的經濟惡化，臺灣米價暴漲，糧食供應短缺，政治貪污腐敗，人心惶惶。陳儀無法有效解決危機，於是以當年2月27日專賣局官員在臺北市查緝私煙的事件為導火線，爆發「二二八事件」。這個事件主要可分兩個階段：2月27日至3月8日全島蔓延的官民衝突和「處理委員會」解決爭端的努力；3月8日至5月16日統治者的鎮壓、屠殺。¹⁶⁴

1947年2月27日晚上約7點多，從淡水港敗興而返¹⁶⁵的專賣局查緝員葉得根等一行人，在臺北市太平町的小香園用過餐後轉至天馬茶房一帶繼續查緝私煙，當時人在天馬茶房亭仔腳做生意的煙販林江邁則因閃避不及而遭到攔截，孀居又貧困的林婦為了被沒收的煙品及現款求情遭拒而發生爭執。¹⁶⁶在糾纏過程中引發路過民眾圍觀，又查緝員葉得根處理不慎以槍柄打傷林婦，激起在場民眾的公憤和一陣喊打。就在騷動與慌亂之際，另一查緝員傅學通急於要脫身而掏槍示警，竟然誤擊了當時人在自家門外觀看熱鬧的市民陳文溪致死，

者確實有遭到懲處法辦外，大多數都安然脫身甚或繼續升官發財。流風所及，官場中人競相逐利，捍衛社會正義與為全民謀福利悉數淪為統治及特權階級嘲諷、愚民的誑言，民眾實則苦不堪言。參閱黃淑英，《民報與戰後初期的臺灣》，2003年，頁72-75；張炎憲等八人，《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2006年，頁27。

¹⁶³ 唐賢龍親睹此慘狀後，寫道：「臺灣人民在如此嚴格統制經濟的鐵環下，確已到了山窮水盡的絕境；生活之苦，更遠非一般人所能想像。……在這大多數臺灣人為生存逼迫得無法再活下去時，他們自然會激起對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格外不滿的情緒，這種情緒匯集的結果，便造成暴動的因子」（可參閱唐賢龍，前揭書，頁211-212）。

¹⁶⁴ 洪麗完、張永楨、李力庸、王昭文，《臺灣史》，2006年，頁257。

¹⁶⁵ 據悉，1947年2月27日上午11時左右，專賣局接獲線民秦朝斌密告，淡水港有走私船運入火柴、捲煙五十五箱等情事，乃指派葉得根等六名查緝員，會同警察大隊的四名警察前往查緝，但當葉員一行人抵達淡水時，僅查獲九條私煙。不久，再獲密報說這批私貨已移送至臺北市太平町的天馬茶房附近。參閱「二二八事件起因調查訊問筆錄」之「軍法處紀錄」，《自立早報》，1991年2月27日，頁7；唐賢龍，前揭書，頁335-336；賴澤涵，《二二八事件研究》，1994年，頁48。

¹⁶⁶ 〈為二二七夜緝私發生糾紛事呈警備總部報告全文〉，臺灣省專賣局業務委員會編《專賣業務特刊》，1947年4月，頁69（轉引自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前揭書，頁181-182、232）。長久以來，臺灣人對這一段關鍵性劇情的認知，總是深受統治者官方「宣傳版本」（外帳）的影響——緝私官員依法執勤，現場人贓俱獲，唯執法過當或不通人情，爭執乃起而致官民衝突。殊不知官方還另有「保留版本」（內帳）的存在，根據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曾經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來臺宣撫之國防部長白崇禧多年後透露的「內情」，應該是「某次有經濟檢查人員見有一老嫗賣無印花之煙，該經濟檢查人員在飯館吃飯，錢不足買酒吃，遂向老嫗討煙，遭其拒絕，他一用力將老嫗推倒在地，（按：圍觀民眾）一時群情激憤，……」（參閱賈廷詩、馬天綱、陳三井、陳存恭，《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下冊，1984年，頁557）；此外，苦主林江邁後來在臺灣高等法院偵查庭作證時，也指稱：「他們先把我的香煙拿著手以後，才講是來查緝私煙」（參閱監察院檔案[八(2)21]，轉引自「二二八事件起因調查訊問筆錄」之「高等法院紀錄」，《自立早報》，1991年2月27日，頁7）。

此舉徹底激怒了現場民眾，群起抗議。¹⁶⁷

隔日上午，民眾先後群聚於位在本町(今重慶南路)的肇事單位專賣局臺北分局、總局¹⁶⁸外抗議，臺北市區出現罷工、罷課和休市。午後1點多，約四、五百名民眾由臺北驛(臺北火車站)轉往行政長官公署請願，將要抵達目的地前即遭到公署的衛兵阻擋，繼而未先示警即開槍掃射制止人群行進，此舉又造成現場民眾二人身亡，數人受傷，此即「廣場事件」(或稱「公署衛兵開槍事件」)，也是局勢惡化的關鍵所在——人民要求官府懲兇的抗議、遊行，竟然遭到官方無情的武力鎮壓，使得局勢更形險惡，民情更為激憤。於是，群眾佔據「新公園」(按：終戰後，先被統治者改名為「中山公園」，即今之「臺北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前身)內的臺灣廣播電臺，透過廣播號召全臺灣人民起來反抗，呼籲「驅逐各地的貪官污吏，以求生存」，行政長官陳儀見狀隨即宣布戒嚴。¹⁶⁹使得原本單純的地區性「針對緝煙行為過當要求懲凶」的抗議活動逐步擴大，成為蔓延臺灣各地的全面衝突事件；迫使原本樸實無爭的臺灣人民紛紛揭竿而起，為了自己和親人的生路而不惜博命。

事件的發展，大致上是沿著兩條路線進行，一為武裝抗爭路線，一為政治交涉路線。前者指的是出現在各市鎮的武裝民兵，對憲警機關的攻擊行動，其中有部分人毆打中國籍人士以洩恨；後者則是由民意代表及地方士紳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行政長官陳儀交涉善後處理事宜，進而提出政治改革要求。¹⁷⁰

3月1日起，全臺各大市鎮皆發生騷動，憤怒的民眾攻擊地方官署、警察局、專賣機構，也不免因遷怒而毆傷中國籍人士或造成其財產的損失。政府官員和軍警紛紛棄職逃命，形同無政府狀態。然而，各地都有臺灣人組成臨時政府，管理軍隊或警察機關的武器彈藥，維持地方秩序。武裝衝突其實有限，較嚴重的對抗發生在嘉義、高雄等地；比較有組織有規模的民軍，當屬臺中的「二七部隊」。¹⁷¹

嘉義市的官民衝突發生於3月2日，中國國民黨軍隊(即駐守嘉義市東門町的陸軍第廿一師獨立團第一營)和官員離開市區躲進北回歸線附近、縱貫線西側的水上機場(空軍基地)內，但民眾仍擔憂中國軍隊會以強大火力攻入市區，乃透過廣播向外求援。¹⁷²於是，除了嘉義市民之外，臺中、彰化、嘉雲南

¹⁶⁷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前揭書，頁181-182。

¹⁶⁸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所在地，緊鄰南門(按：即「麗正門」)，日治時代稱為「臺北市兒玉町一丁目」；終戰後，新來統治者以原中國境內省市名為藍本在臺灣全面更改街道名稱，故今日稱為「臺北市南昌路一段4號」。參閱臺北市役所，《臺北市案內》，1928年，頁20-21、77。

¹⁶⁹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1991年，頁14-15；張炎憲等八人，前揭書，頁50-51。

¹⁷⁰ 李筱峰，《快讀台灣史》，2002年，頁88-89。

¹⁷¹ 洪麗完、張永楨、李力庸、王昭文，前揭書，頁258。

¹⁷² 當年係由市民蔡萬居帶領六、七名嘉義中學的學生前往嘉義電臺洽商，經對電臺員工善意地解釋之後開始播音(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收入賴澤涵主編

平野各地的義勇青年，甚至阿里山鄉的鄒族勇士、在臺南工學院(今之臺灣國立成功大學前身)求學的嘉義子弟，聞訊都紛紛趕來「湊相挺」(共襄盛舉)，包圍機場以保衛嘉義市。雙方互有零星砲擊，並無大規模戰鬥。市民推舉的代表曾經數度(分別於3月5日、9日及11日)進入機場內與中國籍的官派市長孫志俊談判，不料，最後一次竟是有去無回。中央的援軍一到，中國國民黨軍隊隨即翻臉，完全不顧人類社會自古以來「兩軍交戰，不殺來使」的國際慣例(戰場默契)，而當場拘捕前來談和兼為民請命的使者，包括名畫家陳澄波、名醫潘木枝、盧鈞欽、柯麟等數位市參議員，被囚禁及凌虐數日後，於3月25日¹⁷³在嘉義驛前廣場慘遭槍決並曝屍示眾。¹⁷⁴中國國民黨軍隊衝出機場時曾發生激戰，民軍紛紛出走小梅(今梅山鄉)、古坑，抵達樟湖，本欲成立武裝基地長期抗戰，可惜時運不濟，只好解散，各自謀求生路。¹⁷⁵

臺中市的市民大會在前「國際書局」(位於臺北市「大稻埕」的太平町三丁目)創辦人謝雪紅(1901-1970)¹⁷⁶的領導下，採取武裝抗爭路線，成立作戰本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1993年，頁176)。另根據戰後仍留任臺灣大學的日本教授金閔丈夫(1897-1983)的回憶，當時他曾聽到嘉義放送局(即嘉義電臺)用悲痛憂心的語調反覆地廣播：「學生隊正在飛機場苦戰，希望能得到援助」(原文：飛行場襲撃中の学生隊が苦戦しています。応援をたのみます)。參閱金閔丈夫，〈すれちがい〉，「日本人の見た二・二八」特集，《台灣青年》第27號，頁15。

¹⁷³ 有關嘉義驛前廣場槍決陳澄波等人示眾的案發日期，另根據二二八事件期間，正在嘉義教會擔任牧師的黃武東(臺灣嘉義縣人)回憶，則認為是發生於1947年3月23日星期日上午。參閱氏著，《黃武東回憶錄》，1988年，頁189。

¹⁷⁴ 針對外來統治者此一槍殺人民後還曝屍示眾的行徑，臺灣史學者張炎憲評曰：「嘉義驛前的屠殺，未經過司法審判，軍警擅自定罪，五花大綁，背插木牌，寫上名字，遊街示眾，就地正法，槍殺於熱鬧場所嘉義火車站前，且曝屍示眾，不准家屬立即收屍。這種古代中國的殺人手段竟然還出現在1947年，已有法治基礎的臺灣，是時空錯置的悲劇」(參閱氏著，〈徘徊於抗爭與和平解決之間的悲劇〉，收入張炎憲等四人採訪記錄《嘉義驛前二二八》，1995年，頁11)。

¹⁷⁵ 嘉義、雲林地區民眾的奮勇抗暴，說明了「二二八事件」怒火延燒期間，臺灣人民縱使只有竹篙、菜刀、武士刀——「竹篙湊菜刀」(tik⁴ ko¹ tau³ chai³ to¹)，也敢挺身而出，反抗中國國民黨政權的不公不義。各地民眾蠢起，相互支援，奔赴山區抵抗，在兵力懸殊、配備殘缺不足的情況下，終告失敗的命運。這是嘉義、雲林地區最後的決戰，也是二二八事件中臺灣人最後一次的集體武裝抗爭。終戰初期，臺灣人父祖用鮮血譜寫成的這一段淒美的抗暴史詩(epic)，刻劃出民眾的熱情、英雄般的悲劇和外來統治者的殘酷(參閱張炎憲，〈從平原到山區的最後抵抗〉，收入張炎憲等四人採訪記錄《嘉雲平野二二八》，1995年，頁9)。本段正文的內容另外還綜合參考：王逸石，〈見證歷史，重建自由心靈〉及張炎憲，〈臺灣人抗爭精神史的重建〉，收入張炎憲等四人採訪記錄《嘉義北回二二八》，1994年，頁1-7、8-18；王逸石，〈鳳凰花與臺灣連翹〉，收入張炎憲等四人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1995年，頁1-8。

¹⁷⁶ 人稱「臺灣奇女子」的謝雪紅，1901年出生於日治初期的臺中州彰化廳線東堡北門，原名謝氏阿女，係窮苦人家之女。幼年即命途多舛，歷盡「新婦仔」(童養媳)與「細姨仔」(小妾，concubine)的滄桑，掙脫第一段婚姻之後與臺中人張樹敏赴日經商數年。1921年加入臺灣文化協會，之後又分別遠赴中國(上海大學)及蘇聯(莫斯科東方大學)留學。是1928年臺灣共產黨成立時的創建者之一，曾被日本高等法院檢察局思想部列為「臺灣共產黨關係治安法違反事件被告人」(見《臺灣ニ於ケル社會思想運動ノ概況》，1933年)。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謝雪紅放棄會議桌上的談判，採取武裝反抗的路線，她主張臺灣應該「高度自治」，認為只有臺灣人才能治理好臺灣這塊土地，並且不懈地指揮軍事行動，而往後局勢的發展也印證了她的遠見。謝雪紅的見識與膽量俱令臺灣男人汗顏，可謂是一位「終身為下階層大眾利益著想的社會主義運動奮鬥」(揚克煌之女楊翠華語)不懈的反抗運動者。陳芳明則稱她為「畢生獻身於臺灣人反抗事業的女

部，後因處理委員會中許多人不認同武裝抗爭，謝雪紅遂和以青年學生為主體的「二七部隊」¹⁷⁷合作，一度打算成立「人民政府」，為爭取臺灣自治而長期抗爭。唯在統治者執行鎮壓的增援部隊抵臺後，「二七部隊」因後援無以為繼，又不忍心傷及無辜民眾而決定撤往埔里山區，途中曾和統治者軍隊(即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廿一師第四三六團)在日月潭及烏牛欄橋(按：此吊橋乃今烏牛欄溪上的愛蘭橋前身)等處狹路相逢，先後都爆發激戰。抗暴軍力拼到近乎彈盡援絕，最終，才迫於無奈就地解散。¹⁷⁸

3月1日事態擴大後，由國民參政員、省參議員等民意代表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與陳儀面商解決之道，請求解除戒嚴、釋放被逮捕的市民、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陳儀不願解嚴，但同意由官民聯合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員陣容擴大，除原先的中央級和省級民意代表外，加入商會、工會、學生及民眾代表，行政長官公署亦指派官員參加。此項決定使「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運作上陷入漫長而缺乏效率的爭論中，難以發揮迅速解決問題的功能。3月5日正式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並開始運轉。3月7日，在臺北的省級處理委員會通過王添灯所提三十二條「處理大綱」，稍後又追加十條要求。在要求官方勿以武力解決當下危機之外，最主要是提出省政改革建議，包括：制訂省自治法、縣市長民選、保障言論集會結社自由、撤銷專賣局等等，還反對在臺灣增兵、要求撤銷警備司令部等關於軍事方面的要求。¹⁷⁹這四十二條根據基本人權和中國人的「三民主義」論調所提出的要求，旨在迅速恢復臺灣社會安定與維護臺灣整體利益，卻被統治者視為「反抗中央背叛國家的陰謀」罪證，並以此為藉口展開血腥鎮壓。¹⁸⁰

陳儀在事件發生後，表面上答應和民眾協商，但背地裡早已向中國方面請求儘速調派軍隊支援。情治人員更刻意誇大共產黨在事件中的角色，使南京的中國國民黨政府認為這是一場共產黨唆使的叛亂。蔣介石於3月5日決定要派

傑」與「落土不凋的雨夜花」(參閱陳芳明,《謝雪紅評傳》,1991年,頁41-70;謝雪紅,《我的半生記》,1997年,頁7-24)。

¹⁷⁷ 根據周明(本名古瑞雲,臺灣臺中縣人)的說法,臺中地區這支反抗中國國民黨政權武力鎮壓人民的義勇軍,其之所以命名為「二七部隊」,是抗暴活動領導人之一——該義勇軍總指揮謝雪紅,以紀念臺北查緝私煙事件發生在2月27日為由而取的(參閱周明,〈周明的回憶〉,收入張炎憲、李筱峰合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1989年,頁178。原文載於臺北的《遠望》雜誌1988年3月號)。不過,周明在另一場合卻改口說:「『二七部隊』隊名是楊克煌取的」(參閱葉云云,〈二·二八事變中的謝雪紅——訪周明談謝雪紅、'二七部隊'、吳振武和鍾逸人〉,收入氏編《證言2·28》,1990年,頁34)。此外,擔任「二七部隊」隊長的鍾逸人,則說是他本人於1947年3月4日在臺中的干城營區,為了強調與緬懷臺灣人於2月27日慘遭屠殺的史實,而宣布將原稱「民主保衛隊」改名為「二七部隊」(參閱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冊,1993年,頁480)。各方的說法雖言莫衷一是,然而,命名為「二七部隊」的理由或典故卻是一致。

¹⁷⁸ 黃金島,前揭書,頁109-135;史明,前揭書,頁786-788;張炎憲等八人,前揭書,頁62。

¹⁷⁹ 在該「處理大綱」中,王添灯強調「此次事件根本是由腐敗政治之結果而來」,「故對次事件,整個臺灣政府應負全部責任」。參閱〈處委會闡明事件真相 向中外廣播處理大綱〉,《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8日(第500號),頁2。

¹⁸⁰ 洪麗完、張永楨、李力庸、王昭文,前揭書,頁259。

兵鎮壓。經過整編的廿一師於3月8日在基隆登陸，開始大肆掃蕩，進行報復性屠殺。9日至13日間的「綏靖」(Suppression of the Uprising)，¹⁸¹無辜民眾傷亡慘重，財物受軍隊劫掠的情況也相當普遍。軍隊鎮壓過程中，受害最嚴重的是基隆、臺北、嘉義和高雄等地。3月10日，行政長官公署再度宣布戒嚴，¹⁸²並翻臉斥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為非法團體，¹⁸³還查封十多家報社。¹⁸⁴

繼鎮壓之後，隨即又祭出「清鄉」(cleansing society)的大旗，進行全島性搜捕屠殺(an islandwide arrests and executions)，以肅清事件參與份子(按：當時在外來統治者的眼裡，參與二二八事件的抗暴份子，就是「亂黨」、「惡人」，¹⁸⁵亦即是警總參謀長柯遠芬口中那群「一定要懲處」、「寧可枉殺九十九個」的「暴民」和「土匪」¹⁸⁶)並收繳武器(槍枝彈藥)。臺灣人因細故或私怨被羅織入罪、甚至無辜橫遭陷害者不計其數，官府和軍方不肖份子趁機恐嚇勒索的情況也層出不窮。短短兩個月餘，臺灣社會菁英被消滅殆盡，¹⁸⁷一般民眾也傷亡慘重，死亡人數一般估計至少有10,000至20,000人之多。¹⁸⁸「清鄉」工作雖聲稱已

¹⁸¹ 在此特別摘引賴澤涵、馬若孟及魏萼三人合著《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的英文版本，即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一書中，指稱這樁臺灣近代史上最慘烈的悲劇之用語“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以及內文「綏靖」(按：有鎮壓、平定暴亂之意)的譯法“Suppression of the Uprising”(可進一步參照該書，頁155-157)，跟以“cleansing society”來表達「清鄉」之意(請再參照該書，頁8)，讀者可自行意會統治一方的心態。

¹⁸² 行政長官公署於衝突爆發第二天的星期五(2月28日)上午，宣布自隔日(星期六)起實施戒嚴，事實上，同一天(3月1日)午夜12點就又解除了。所以，才有3月10日的「再度宣布戒嚴」一事發生(參閱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前揭書，頁186)。

¹⁸³ 行政長官公署公開宣布「臺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近日之行為越出要求改革政治範圍，跡近背叛祖國」，乃於3月10日下令予以解散，同時，警備總部也發表第131號公報，強調「違者決予嚴辦」(《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11日，第502號，頁2)。

¹⁸⁴ 洪麗完、張永楨、李力庸、王昭文，前揭書，頁259。

¹⁸⁵ 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於1947年3月26日發布〈為實施清鄉告民眾書〉之文告內容，參閱《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26日(第517號)，頁4。然而，甫於2006年2月中旬由多位臺灣學者跨領域合作才完成暨出版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則對此提出鏗鏘有力的反控：「國民黨政府認為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是因為臺灣人受到日本殖民統治的『奴化』教育，逐漸日本化並抗拒國府的接收；且因受日本影響，不瞭解中國文化，排斥中國；共產黨份子從中煽動，加深臺灣人與接收人員之間的裂痕；野心份子藉機推波助瀾，使得事件不斷擴大，而致不可收拾；流氓附和鼓動，造成社會不安。國民黨將二二八事件定位為臺灣人要當家作主，脫離中國的叛國暴動，參與者是暴民、亂民。……其實，二二八事件不是叛亂，參與的民眾不是暴民，反而是國府治臺政策不當，引起民眾抗爭，要求改革的運動。國民政府不思改革之道，反扣以『叛亂』之名，從中國派兵鎮壓，實施清鄉，逮捕槍決知識菁英和民眾。事件之後，國府掩蓋事實真相，嚴密監控異議份子，造成無形的恐怖氣氛，致使二二八事件成為臺灣社會最大的禁忌」(參閱張炎憲等八人，前揭書，頁474-475)。

¹⁸⁶ 賈廷詩、馬天綱、陳三井、陳存恭，前揭書，頁567-568。

¹⁸⁷ 在一本專門述說二二八事件期間慘遭殺害的臺灣社會菁英之書內，作者寫道：「在一週的鎮壓與屠殺中，當局雖然捕殺了許多直接參與暴動的份子，但是，許多未曾參與任何暴動的社會領導菁英，如民意代表、教授、律師、醫生、作家、教師，也同時受到池魚之殃而遇難。」在後續的清鄉中，「各地仍有許多人陸續被捕，惟多未經公開審判」(李筱峯，《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1990年，頁17)。

¹⁸⁸ 被此事件株連而慘遭殺害的臺灣人，總數究竟有多少，基於加害者跟受害者雙方立場的不同，

在 1947 年 5 月 16 日告一段落，但事後仍不斷有人因「二二八事件」而遭到統治者的嚴厲懲處、殺害或長期監控。¹⁸⁹誠如李筱峰在《解讀二二八》一書中所言：「『清鄉』的時間很長，幾乎可以延續到 1949 年以後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與『白色恐怖』時代相銜接。直到『白色恐怖』時代，在二二八事件中被『從寬處理』的人，有些又再度被算舊帳，或坐獄，或遭處決。」¹⁹⁰尤有甚者，在中國國民黨政軍警特聯手的恐怖統治下，人人自危的陰霾籠罩住整個臺灣社會竟然達數十年之久。

戰後，在還未實際接觸之前，臺灣人原本對未來抱持相當樂觀的態度，對來自中國的新統治者也表示熱烈歡迎。但是集權式的「行政長官公署」制，未能贏得臺灣人的支持，接收過程粗暴，施政弊端叢生，加上併入中國經濟圈後臺灣爆發通貨膨脹，人民生活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終而引發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¹⁹¹二二八事件處理暫告一段落後，3 月 17 日中國國民黨政府的國防部長白崇禧奉命來臺「宣撫」，提出治臺政策當調整的說法，就曾應允要儘量縮小原有的公營事業範圍，俾使私人經濟活動的範圍得以擴大，¹⁹²然而，這些治標性的補救措施是否就能撫平 20 世紀中葉臺灣再度淪為異族統治之殖民地所帶來的傷害，一時仍難有定論。

觀微知著，基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雙方的立場與根本利益皆相互衝突，中國國民黨政權和臺灣人民對於煙酒專賣制度存廢與否的愛恨情仇，¹⁹³原本就不易排解，再加上高姿態的統治集團絲毫不以此為戒，繼續我行我素，終致一樁單純的私煙取締官民糾紛演變成民族對決、種族屠殺的人間慘劇。終戰初期的煙酒專賣制度無意間扮演著壓垮駱駝背上的最後那一根稻草、成了的引爆民怨

以及曝光解密的資料仍然不全，各方說法不一，從 1,000 人到 100,000 人不等，詳情可參閱李筱峰所著《解讀二二八》的「死傷人數之謎」（1998 年，頁 192-195）內容。不過，最令人遺憾的是，逞兇者集團至今始終無意面對事實與歷史責任。建議可再對照閱讀《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書中〈恐怖的延伸〉一文（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前揭書，頁 260-269），箇中的玄妙或許更能了然於心。

¹⁸⁹ 李筱峰，《快讀台灣史》，2002 年，頁 89。

¹⁹⁰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1998 年，頁 192。

¹⁹¹ 洪麗完、張永楨、李力庸、王昭文，前揭書，頁 254-255、260。不過，許登源的研究並不全然如此認為，他在 1987 年發表的一篇論文結論中，寫道：「『二·二八事件』前夕的臺灣經濟危機不是『惡性』通貨膨脹，而是國民黨竭澤而漁、殺雞取卵的政策所產生的物質缺乏」（按：真正的「惡性」通貨膨脹是在「二·二八」之後 1948 到 1949 年之間發生的。參閱氏著，〈二·二八前夕的台灣經濟〉，收入葉云云，前揭書，頁 219）。

¹⁹² 〈國防部佈告 決定採取寬大原則 採納民意合理解決〉，《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19 日（第 510 號），頁 1。

¹⁹³ 如同旅日臺灣人學者許極燉所言：「專賣事業既為國家的資本獨佔，抑且使民間資本的獨佔寄生其中，所以專賣制度乃是利權的源泉所在。……同時，專賣製品在島內販賣又讓指定的商人獨佔，成為對本地臺灣人的特殊利權和剝削」（參閱許極燉，《台灣近代發展史》，1996 年，頁 272-273）。沿襲日人的專賣制度，顯然就與生意人利益衝突；終戰初期，經濟政策失當又加上貪官橫行，以致民不聊生，失業情況嚴重，靠走私洋煙維生者日益增多，故對於官方的煙品專賣和舞弊叢生的查緝行爲，臺灣民眾早已深惡痛絕（參閱余玲雅，《戰後臺灣公賣政策形成過程之研究：以臺灣省議會(1946-1951) 對公賣制度之議政分析爲例》，2004 年，頁 98-99）。

火山的導火線。¹⁹⁴平心而論，這種結果並未令人全然感到意外。¹⁹⁵只是，經過代價如此昂貴的血淚教訓，臺灣人是否就認清了「祖國」的真面目？從此徹底掙脫「凡遺忘過去者，必招致歷史重演」¹⁹⁶之類咒語的糾纏和擺佈呢？目前似乎還言之過早。

¹⁹⁴ 林木順，前揭書，頁 9-14。

¹⁹⁵ 誠如許登源所言：「任何新的外來政權如果不能在作為上不同於過去的統治者，以當地人民為主體，改善人民的生活，發展當地的優點和正面因素，反而橫加破壞，則某種形式的『二·二八』事變必然會產生。這不是歷史的偶然事件，而是一種必然性，……但是反抗的行動即使因為特殊的條件或以不同的形式出現，卻是必然的、普遍的」（參閱氏著，〈二·二八前夕的台灣經濟〉，收入葉云云，前揭書，頁 220）。

¹⁹⁶ 〈在新的一年讓台灣否極泰來〉，社論，《自由時報》，2006 年 12 月 30 日，頁 A2。其實，這句話乃是 20 世紀西班牙籍而在美國受教育且作育英才無數的哲學家兼文學家桑塔雅納(George Santayana, also known as Jorge Agustín Nicolás Ruiz de Santayana, 1863-1952)的至理名言，原文為：” Those who cannot remember the past are condemned to repeat it.”(此句話係出自他的著作 *Reason in Common Sense*，即 *The Life of Reason* 套書五輯中的第 1 輯，1905 年出版)。可參閱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George_Santayana。